

2011年第4期

总第48期

学科信息参考

B辑

(人文社科、外语、会展与旅游、法学)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

学科信息参考

2011年第4期 总第48期

目 录

B 辑

主办：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图书馆
顾问：
叶兴国 胡雪梅
主编：
王群 谢丹迎
责任编辑：李谋信
编辑：
人文社科：孔凡娟
法学：李岩
外语、旅游与会展：向玲
制作：俞荫成
出版日期：
2011年6月31日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中国道路十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经典文献回眸(五、六)	1
公共管理	
中国公共管理学科沿革与现状审视	11
公共管理伦理缺失之成因及其对策研究	15
民商、经济法学	
公司法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的留意点	20
如何优化金融监管：以我国金融业的集中抑或分业监管为中心	25
国际法学	
Incoterms 2010：自由穿梭于国际贸易与运输之间的新规则	31
英语语言文学	
A Passage from Linguistics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Students' Experiences and Expectations	36
商务英语	
语料库与商务英语词汇研究	42
英语翻译与写作	
基于心流理论的翻译多媒体教学效果研究	46
旅游管理	
基于反向旅游理论的营销策略研究	50
动 态	
全国人大启动三诉讼法修改	57
最高人民法院就涉台司法互助专门发布司法解释	58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释统一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法	59

律适用标准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发布	59
快 讯	
“十二五”时期各学科重点领域和重点研究课题	60
京沪高铁沿线七个城市共同组建旅游联盟	66
深圳展览会比肩京沪	66

中国道路十章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经典文献回眸(五、六)



第五章 焕发生机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30 周年大会在北京举行。胡锦涛在会上发表讲话, 回顾了我们曾经以不同年龄共同走过的这段波澜壮阔、风云际会的岁月, 颂扬了我们正在以不同角色生活在其中的这个生机焕发、充满活力的时代。

胡锦涛在讲话中指出: “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党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 目的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实现国家现代化, 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 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 就是要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 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如今, 几乎没有人怀疑改革开放的性质和它的意义。但在当初要对改革的性质作出判断却并不容易。在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 邓小平是怎样引导全党正确认识改革开放的性质, 并不断推进这一事业的呢?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为改革定性, 明确回答了在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

1985 年, 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 邓小平两次发表谈话, 对改革的性质作出了这样的判断: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 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这两个判断, 极大地加深了我们对改革性质和意义的理解。后来, 这两篇谈话分别以这两句话为标题收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成为邓小平著作中的名篇。

翻开《邓小平文选》, 我们可以发现, 在 1984 年到 1985 年这段时间内, 邓小平多次谈到改革的性质和意义, 有过许多类似的判断。1984 年他就说过: 这几年进行的农村改革, 是一种带革命意义的改革。我们把改革当作一种革命。后来又多次说过: 改革的性质同过去革命一样, 改革也可以叫革命性的变革。值得注意的是, 邓小平这时说的改革包含了对外开放。他曾经多次说过: 经济改革概括一点说, 就是对内搞活, 对外开放。改革就是两个开放, 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

众所周知, 改革开放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 邓小平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如此集中地谈论这个问题, 这样的判断意义又在哪里呢? 一切还要回到当时的实践中去。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改革首先在农村突破,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允许农民有更多的经营管理权, 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 有的农村一年翻了身, 有的两年翻身, 摆脱了贫困状态。1983 年, 邓小平来到江苏等地, 实地考察了农村的改革。回到北京后, 他用喜气洋洋四个字概括了自己的感受。3 月 2 日, 他在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说: “这次, 我经江苏到浙江, 59 再从浙江到上海, 一路上看到情况很好, 人们喜气洋洋, 新房子盖得很多, 市场物资丰富, 干部信心很足。看来, 四个现代化希望很大”。

在农村改革取得突破的同时, 按照邓小平的设计, 对外开放和经济特区建设也“杀出一条血路”,

在利用境外资金和技术加快经济建设方面取得重大成就。1984年初，邓小平第一次视察经济特区时，看到的是“一片兴旺发达”的景象。2月17日回到北京，24日就把当时的一些中央负责同志找到家里谈话。他说：“这次我到深圳一看，给我的印象是一片兴旺发达。深圳的建设速度相当快，盖房子几天就是一层，一幢大楼没有多少天就盖起来了。”“听说深圳治安比过去好了，跑到香港去的人开始回来，原因之一是就业多，收入增加了，物质条件也好多了”。因此，“我们建立经济特区，实行开放政策，有个指导思想要明确，就是不是收，而是放”。

1984年10月1日，我们迎来了新中国成立35周年庆典。群众游行方阵中出现了一块块醒目的标语：“联产承包好”、“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展示了改革开放的成就，更表明了人们对这一政策的拥护；“小平您好”，一句简单的问候，表达了人们对这位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敬意，更表达了人们对这条新路的认可。

这一年，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出现了一个高潮。群众高兴，群众拥护，全党上下都对改革开放充满了信心。改革开放是逼出来的一条路，是没有别的办法以后的选择。这是一个试验，有很大风险，刚开始谁也不知道这么干行不行，有什么结果。到这时候，对改革开放的性质，实践已经作出了回答。党内党外都看清了，都认识到路子走对了，有信心了。

国庆35周年庆典之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改革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一决定突破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立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概念。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真正的改革攻坚由此开始。

随着改革的全面展开和不断深入，改革带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对改革性质的争论也越来越激烈。改革究竟是什么性质？改革开放会不会把我们带到资本主义的道路上去？

把商品经济与公有制经济，与社会主义放在一起，马克思主义老祖宗没有说过，西方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治家，也用怀疑的眼光看待这个尝试。1985年11月11日，基辛格就曾当面对邓小平说：世界上还没有别的国家尝试过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是一个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因为你们的尝试是一个全新的试验。如果你们成功了，就将从哲学上同时向计划经济国家和市场经济国家提出问题。

面对国内外的疑问，对改革的性质和意义必须作出回答。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明确指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为什么这么说？它与第一次革命的关系是什么？1985年8月21日，邓小平在会见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时说：“过去我们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国后完成了土地改革，又进行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那是一个伟大的革命。那个革命搞了三十几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进行改革，就是要选择好的政策。改革的性质同过去的革命一样，也是为了扫除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障碍，使中国摆脱贫困落后的状态。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也可以叫革命性的变革。”

综观邓小平的论述，把改革当作一场革命主要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从解放生产力，扫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这个意义上来说，改革是一场新的革命；从政策的重新选择、体制的不断完善这个转变的深刻性和广泛性来说，改革是一场新的革命；从改革引起的社会生活和人们观念变化的深刻性和广泛性来说，改革是一场新的革命。当然，说改革是一场革命，主要是说明它意义的重大，并不是要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邓小平说得很清楚，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因此，改革不会导致我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

为什么说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邓小平在发表《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这篇著名的谈话和在此前后的一些谈话中，用大量篇幅回顾了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包括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历史上我们各种办法都试过，阶级斗争的办法，政治动员的办法，“大跃进”的办法，“抓革命、促生产”的办法，都不行。后来我们搞了改革开放，这是没有办法的新办法，实践证明，这个办法行。所以说改革才是我们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对改革性质的判断，解答了人们的疑惑，也使我们加深了对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认识。1985年9月23日，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邓小平自信地说：“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方式和精神状态的一系列深刻变化。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一定的范围内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这是一件大事，表明我们已经开始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子。”

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政治体制改革又该从何着手呢？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指导党和国家进行各项改革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实际上，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几乎是同时起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我们党就提出了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任务。邓小平也说过：“改革，应该包括政治体制的改革，而且应该把它作为改革向前推进的一个标志。”

1980年8月18日至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专门讨论政治体制改革问题。8月18日，邓小平代表党中央在会上作了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他说：“党和国家现行的一些具体制度中，还存在不少的弊端，妨碍甚至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只有对这些弊端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有无限希望。”

邓小平在讲话中指出了我们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存在的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五大弊端；深入分析了弊端产生的根源，提出了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基本思路。这篇讲话经8月31日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后，成为指导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其重要意义远不限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同时也指导着中国共产党进行的各项改革工作。

为什么政治体制改革要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入手？这和建国后我们实行的政治体制有关。改革开放以前，中国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高度集权。“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使这种体制的弊端暴露无遗。邓小平对此看得很清楚，他认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可见，从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入手，实际上是抓住了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

这篇讲话中涉及到的很多重要问题，比如集权问题，民主集中制问题，反对封建主义思想等等，都是邓小平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提出来的。其中关于肃清封建主义残余的问题，就是邓小平采纳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顾问、全国政协副主席李维汉的建议写上去的。关于邓小平同李维汉的这次谈话，《邓小平年谱》这样记载：1980年5月24日上午，会见前来看望的李维汉，表示赞成他关于补上反对封建主义思想这一课的建议。据李维汉事后回忆，他和邓小平这次谈话主要就是谈反对封建主义残余。他提出：封建主义，包括它的思想体系、风俗习惯，在我们国家、我们党里，反映相当严重，“文化大革命”把这个问题暴露得很厉害。现在“文革”虽然已经过去，但封建遗毒还很深，需要彻底清算，否则，很难保证“文革”不再发生。这是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中的一个不足。他希望邓小平补上这个不足、这个缺陷，从理论上、政治上、思想上对封建遗毒进行彻底清算。

因此，在修改这篇讲话稿的过程中，邓小平说：封建主义的影响在党内主要是家长制，毛泽东同

志受到封建主义的影响表现在他在党内实行家长制。认清了封建主义残余的种种表现和危害，也就抓住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重点，邓小平由此提出的意见也十分具体。比如：废除领导职务的终身制；成立过渡机构中顾委；实行党政分开；各级党委要真正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各企事业单位要普遍成立职工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等。这些意见可以说都切中了当时的要害。于是，在党的文献中，第一次出现了“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的内容。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是毛泽东曾经提出但没有能够完成的任务，也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一直没有解决的一个难题。邓小平提出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开端的第一个重大成果，也是他对国际共运最伟大的贡献之一。

邓小平把政治体制改革也称为一场革命。1982 年 2 月 18 日，邓小平在会见柬埔寨西哈努克亲王时说：我们正在搞体制改革。官僚主义、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必须消除。干部老化问题也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我们下了很大的决心，把它当作一场革命，当然这是对体制的革命，而不是对人的革命。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差不多都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算是第一个试验。

7 年后，1987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及其他各大报刊重新发表了邓小平的这篇讲话。配合这篇讲话的重新发表，《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分别发表社论《把政治体制改革提到日程上来》、《指导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这次发表时，还恢复了第一次公开发表时删掉的关于“厂长负责制”的一大段内容。1980 年党内印发这篇讲话时，是有这段话的。起草这篇讲话时，关于企业的领导制度曾设想了几种方案，如管理委员会下面的厂长负责制、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要改变当时一切由党委说了算的做法，要加强厂长的责任等。后来，参加讲话起草工作的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和经委的同志还到下面去搞试点，把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改成厂长负责制，搞试点的结果是大家都不赞成。1983 年出版的《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一次公开发表这篇谈话时，这个问题在党内还没有酝酿成熟，所以把厂长负责制这段话删去了。但删节，并不意味着放弃或否定这个设想。当 1986 年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又提上日程的时候，发现这个思想符合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因此，这次发表时补上了这段话。1994 年出《邓小平文选》第二卷新版时，也恢复了这段话。

这一“删”一“补”，中间相隔四年。这四年，正是中国的改革从农村逐步向城市推进并形成全面改革局面的阶段。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矛盾逐步暴露，到 1986 年，政治体制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束缚日益明显。邓小平果断地把政治体制改革重新提上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他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他说：政治体制改革首先是保持党和国家的活力，没有一批年轻人，活力保持不了。

1986 年，邓小平在讲话中有近 20 次谈到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收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一文，是他 9 月至 11 月的四次谈话的集纳。在这篇文章中，他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第一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第三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这篇重要文献与 1980 年 8 月 18 日讲话一起，集中反映了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设想，从而形成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正是在邓小平的推动下，1987 年 9 月，党的十三大确立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并把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确定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改革开放是一项全新的事业，不可能没有风险。这一点，作为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早有预料，也多次提醒全党注意。但意料不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1989 年，在国内小气候和国际大气候的影响下，国内发生了动乱。接着，东欧发生剧变，那里的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改旗易帜。1991 年 12 月 25 日，在克里姆林宫上空飘扬了 74 个春秋的苏联国旗在凛冽的寒风中悄然降下，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就这样在没有战争、没有外敌侵略的情况下顷刻瓦解。国内外的巨大变化，引起

了对改革的激烈争论。一些人的理想信念开始动摇，对中国的改革开放产生疑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产生怀疑，对社会主义的前途缺乏信心。

改革开放的方向是否正确？中国的改革还要不要继续？中国又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中国向何处去？中国共产党人面前摆着三条路：一条是社会主义垮台的路，苏联、东欧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党走的就是这样的路；一条是往回走的路，一些人看来，似乎社会主义垮台是改革开放导致的，坚持社会主义就得回到改革开放以前的路；另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的新路不动摇。

就是在这样一个国际国内严峻政治考验的重大历史关头，邓小平开始了他的南方之行。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

1992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邓小平先后视察了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这篇谈话，深刻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领导人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经验，明确回答了长期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成为在国际国内政治风波严峻考验的重大历史关头，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又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言书。

1 月 18 日 10 点 31 分，邓小平的专列到达武昌火车站。由于邓小平此次南行的目的地是深圳，故沿途没向地方政府打招呼。当得知邓小平的专列途经武汉要停靠加水时，时任湖北省委书记关广富和省长郭树言、省委副书记兼武汉市委书记钱运录等人赶到车站迎候。邓小平在武昌火车站停留了 29 分钟。他一边踱步一边听关广富汇报，不时插上几句话，有时还停下脚步。在短短 500 米的站台上，关广富等人随着邓小平来回走了四趟，一共停下来六次。邓小平的专列继续南下之后，关广富和郭树言、钱运录立刻走进车站贵宾厅，三人凭记忆将邓小平的谈话记录下来，由钱运录作笔录。当夜，湖北省委就将这份谈话记录传至中央办公厅。

如今，这份由钱运录记录的手稿，已作为珍贵的历史资料保存在湖北省档案馆。对照现在收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在武昌火车站把此次视察的一些主要观点都讲出来了，如：形式主义太多。电视一打开，尽是会议。会议多，文章太长，讲话也过长，而且内容重复，新的语言并不很多；形式主义也是官僚主义；要腾出时间来多办实事，多做少说；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邓小平提出：“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

1 月 20 日，同样的话又回响在深圳国贸大厦 53 层的旋转餐厅：“动摇不得。要继续发展下去，要使人民生活继续提高，他才会相信你，才会拥护你。”“中国只要不搞社会主义，不搞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不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走任何一条路，都是死路。”邓小平讲这些话时是斩钉截铁的，感情也是很激动的。1 月 23 日，在从深圳去珠海的快艇上，时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谢非拿出地图向邓小平汇报工作。就在这时，邓小平说出了他的那句名言：“发展才是硬道理！”还说：“对改革开放，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当天，邓小平到珠海后对时任中共珠海市委书记、珠海市长梁广大说的一句话，让梁广大至今记忆犹新：“我的决策还有一个用处，我的主要用处就是不动摇。”

视察期间，邓小平对计划与市场这个改革开放过程中始终困扰人们思想的难题，作出了明确的回答。他说：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社”姓“资”的问题。

邓小平明确提出：“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概括，使全党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一下子深化了，把改革开放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系讲清楚了。

当年 88 岁高龄的邓小平，讲话依然很有激情：“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对我们的国家要爱，要让我们的国家发达起来。要发达起来，穷了几千年了，是时候了。不能等了。”这些富有感情色彩的语言，对当时陷入困境的改革开放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邓小平的南方谈话非常重视。2 月 28 日，党中央将邓小平 1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视察期间的谈话要点作为中央 1992 年第二号文件下发，要求尽快逐级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3 月 9 日、10 日，中央政治局专门开会讨论这篇谈话，还不同寻常地发了会议公报，并且决定以南方谈话为指导思想，着手起草十四大报告。而绝大多数中国百姓，是通过 3 月 26 日《深圳特区报》11000 字的长篇通讯《东方风来满眼春——邓小平同志在深圳纪实》，知道了邓小平视察南方的消息。

邓小平的南方谈话震动了中国，也震动了世界。以此为标志，中国更加坚定地迈开了改革开放的新步伐，更加坚定地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

据邓小平家人回忆，邓小平后来曾说：没有想到我这次南方谈话有这么大的影响，老百姓都拥护这个讲话。这个制度好，谁不拥护？现在欧洲的一些社会党也在说，中国的道路是正确的。什么是社会主义，从来没有搞清楚过，现在搞清楚了。这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经历了几百年，社会主义才几十年，就要判定输赢？赢家一定会是社会主义。

第六章 历史突破

1991 年，中国共产党迎来了自己的 70 岁生日。在庆祝大会的讲话中，江泽民指出：计划和市场，作为调节经济的手段，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所客观需要的，因此在一定范围内运用这些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标志。这是中共中央领导人第一次公开阐明：市场和计划都是手段，并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此前，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曾在内部高层谈话中几次提出过这个思想，但由于党内存在不同认识，这个思想并没有向社会公开。

敏感人士从江泽民这短短的几句话中捕捉到一个重要信号：中国共产党在争论了十几年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可能会有重大突破。

一年之后，历史性的突破果然出现了。

党的十四大报告：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历史性突破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江泽民在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在中国道路的探索历程中，十四大报告是一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它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实现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突破。这个突破来之不易。从东方到西方，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市场经济被视为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

基本特征，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被当成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区别的一个根本标志。联合国统计上的分类，也一度把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等同于社会主义国家，而把市场经济国家等同于资本主义国家。

这个观念根深蒂固。因为自从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实行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以后，世界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根据这个经验，实行了计划经济体制。新中国成立后，也仿照苏联的经验，实行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体制。这种体制，在当时条件下，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恢复和工业化基础的建立，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后来，随着环境条件的变化，这种中央集权的计划体制越来越暴露出它的弊端和缺陷。因此，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不断尝试着对它进行改革，但始终没有走出计划与市场的误区。有些国家甚至因此经济持续衰退，社会矛盾激化，引发民众强烈不满，最终导致国家政局动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也开始对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进行市场化取向的改革。改革使经济发展焕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但是关于改革取向的争论也从未间断，经济体制改革也始终没能确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模式。争论的核心是如何看待计划与市场的关系。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后，这种争论更加激烈和白热化了。1989 年前后，报刊上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的争论非常尖锐。有人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署名文章说：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它与市场经济是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实行市场经济而只能实行计划经济，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决定的。还有人批评说：市场经济，就是取消公有制，这就是说，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搞资本主义。改革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就这样到了必须回答的时候。

中国道路又来到了一个岔路口。历史，把一个世界性的难题推到了刚刚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江泽民面前。为了从理论上搞清楚这些问题，学电子工程出身的江泽民，亲自研读经济学方面的著作，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斯大林，从亚当·斯密到凯恩斯和萨缪尔森。他还多次召开座谈会，邀请各方面的专家进行探讨。

江泽民后来回忆说：1991 年我花了很长一段时间研究西方经济学。我得出结论，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夺取政权以后，要把经济搞上去，必须用市场经济的办法。要通过平等竞争促进经济发展。有人说，你们搞市场经济不要走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我说，市场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它只是一种手段，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

1992 年春的邓小平南方谈话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 65 中国道路十章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的谈话犹如一股强劲的东风，掀起了一轮新的思想解放高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这时，党的十四大报告的起草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在起草过程中，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是，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要不要有新论述、新突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究竟要确立什么样的目标模式。尽管有邓小平的南方谈话，但党内外和十四大报告起草组内部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还不尽一致。

对这个重大问题，江泽民作了大量研究和深入思考。十四大报告起草组成员、时任国家体改委主任陈锦华后来回忆说：1992 年 4 月 1 日晚上，江泽民总书记打电话找我，说现在改革开放正处在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下一步该怎么办，大家都在等待，也有点着急，请体改委好好研究一下，向中央提出建议。我答应尽快找人研究。总书记说，他自己也在考虑这个问题。经过两个多月的紧张筹备，1992 年 4 月，起草组拿出了十四大报告第一稿。4 月 30 日，江泽民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讨论报告第一稿。江泽民在讨论中明确表示：十四大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要前进一步，要讲清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什么。

从 1978 年到 1992 年，中国的改革开放进行了 14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一直在“摸着石头过河”。但究竟确立一个什么样的目标模式，确实是一个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

题，需要极其慎重地进行回答。

1992 年 4 月底的一个晚上，时任上海市常务副市长徐匡迪应邀来到中南海。徐匡迪曾系统研究过国内外经济学理论，是国内第一个院士市长。他后来回忆说：去之前，江泽民同志对我讲了，要我好好准备一下关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材料。到了以后，他开门见山，让我说说现在我们中国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存怎么样？能不能持久？到底应该怎么个提法好？后来，他突然提了一个问题，说我们可不可以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当时确实有点不敢回答，因为这个问题太大，没有人这么说过。

1992 年 5 月 28 日，江泽民又一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会议正式决定，在十四大报告中要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作出新的论述，同时决定先在中央党校召开干部会议。6 月 9 日，江泽民来到中央党校，在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作了一次报告，后来被习惯地称为“六九讲话”。这不是一次通常的党校报告，除党校省部级班的学员外，还特地请来了中央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领导同志。陈锦华后来回忆说：整个报告起草工作在中央政治局常委领导下进行，江泽民多次找起草小组研究报告内容，在他决定正式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改革目标后，还提出把报告内容先在中央党校作个报告，听听各方面的反映。大家都认为这个做法好，既是听取意见，集思广益，也是做工作，统一党内认识。

“六九讲话”是一次开创性的讲话。在这次讲话中，江泽民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这次讲话的主体部分后来收入《江泽民文选》第一卷，题为《关于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际上为十四大报告定了基调。“六九讲话”之后，江泽民专程拜访了邓小平、陈云、李先念等老同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提法也得到了他们的赞同。邓小平说：“赞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如果大家都赞成，十四大就以这个为主题。根据江泽民“六九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精神，起草小组对十四大报告稿做了重要修改。

1992 年 10 月 12 日，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十易其稿的十四大报告终于摆在了 2000 多位代表的面前。报告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对这一体制作了明确界定：“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

在市场经济前加上“社会主义”，并不是说市场经济本身姓“社”，而是表明我们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市场经济的。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这是世界经济和政治发展史上从未有过的，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伟大创举，也是社会主义认识史上一次历史性飞跃。把“市场经济”这个一向被认为是资本主义专利的名词，写进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中国从此进入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新阶段。

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经历了 14 年的探索之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终于理直气壮地找到了自己的目标。

然而，这只是迈出了第一步。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前无古人的全新事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如何搞，没有成功的经验可循，也没有失败的教训可以吸取。从何做起、如何推进，更是千头万绪。最初有些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错误理解，也一度给经济生活造成了混乱。理论和实践都迫切要求把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具体化。

《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又一个重要文献。奠定这份文献历史地位的，是它第一次勾画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一个可操作的蓝图。

1993年5月31日，在江泽民的主持下，由各方面人士组成的25人起草小组悄然进驻北京西郊的玉泉山，任务就是起草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江泽民在起草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作了长篇讲话，就《决定》的框架、主要内容及需要回答的问题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他强调，起草这个《决定》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十四大报告精神为指导，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一份纲领性的文件。

在文件起草的同时，1993年6月，由江泽民亲自布置，中央组织了有中央各部委和地方360多人参加的16个专题调研组，就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关问题深入各地，进行广泛而有重点的调查研究，为文件的起草提供来自实践的依据和认识基础。调研内容相当丰富，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和目标、所有制问题、企业制度问题、市场体系建设、财税金融体制、分配制度、社会保障体系、科技教育体制，等等，起草文件遇到什么问题，调研组就研究什么问题，研究成果及时提供文件起草组参考。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作。为了掌握第一手材料，江泽民亲自到基层调研。1993年6月到9月，3个月时间，江泽民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先后召开西北、华北、华东、东北、中南、西南各省区市经济工作座谈会、企业座谈会，一是听取大家对改革的意见，把好的建议吸收到文件中；二是提前向各方面打招呼，为统一思想做深入细致的工作。今天回顾这段历史，可以看出，设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框架的过程，是一个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过程。

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一次历史性的跨越，是一次根本性的变革，很多问题需要重新认识，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那样的认识上的分歧，甚至争论。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对市场体系要素市场，尤其是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要不要也列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整体框架里，是有争论的。有人提出劳动力市场不要列进去；有人提出资本市场不要写。之所以回避“劳动力市场”的提法，是因为考虑到提劳动力是商品，和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相矛盾，可能引起政治上的不良影响。但如果市场体系只保留商品市场，不保留要素市场中最为关键的劳动力和资本市场的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不完整了。情况反映到决策层，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决定，采纳“劳动力市场”的提法。把包括劳动力在内的金融、房地产、技术和信息等生产要素都纳入市场体系，实行市场化，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

经过5个半月的艰苦工作，集中了全党智慧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终于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完了。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这个《决定》。《决定》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共50条，所以又被称作五十条。这个《决定》是对十四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具体化和系统化，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一个总体规划和行动纲领。“决定”特别强调了五个方面，即现代企业制度、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这五个环节有机统一，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内容。如果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作一座大厦，那么这五个方面就构成了这座大厦的五大支柱；而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就是这座大厦的坚固基石。

新一轮的改革起航了。而随着改革的深入，新的问题又出现了。首先就是股份制改革的全面推开，以及善于捕捉市场机遇的民营企业狂飚突进式的发展。如何看待在资本主义国家运转了几百年的股份

制?如何看待蓬勃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如何理解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每一个问题都涉及到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重新认识。实践呼唤着中国道路一次新的理论突破。

党的十五大报告: 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程中,党的十五大报告无疑是又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它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实现了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理论界有人称之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三次思想解放。

十五大报告的起草工作是在1996年10月开始的。当时,社会上关于所有制问题的争论正趋白热化。山东省的诸城县,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在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他们用了两年多的时间,通过股份合作制等七种方式,对全市200多家国有小型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结果在社会上引起了不小争论。主要是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要维持住国有经济原有的格局,一种意见认为必须突破。

江泽民高度关注这场所有制的大讨论。所有制问题具有根本性和全局性,对待这个问题必须慎重。十五大报告起草工作开始时,所有制问题并没有列入提纲框架里。但中国的改革决不能停止,停止没有出路。这一切,考验着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理论勇气和政治智慧。

十五大报告起草组成员、时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陆百甫,后来在接受美国作家库恩的采访时回忆说:在我参加的一次会议上,江泽民谈到列宁的一句名言“马克思主义者认为革命者不应该被理论束缚手脚”,必须根据现实情况制定政策。江泽民发挥了列宁的观点,说:“一切用事实说话,教条没有一席之地。”

与此同时,江泽民还在思考另一个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它涉及所有制关系上的突破,是一个重大而敏感的问题。江泽民决定先在十五大报告起草组里征求一下意见。1997年1月17日,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起草组会议上作了第二次讲话,后来收入《江泽民文选》第一卷,标题就是《确立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在这次讲话中,江泽民就基本经济制度、所有制、股份制等10个重大问题作了集中阐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比如,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应该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新形势下,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应该体现在控制力上;公有制经济要寻找能够促进生产力大发展的实现形式;不能笼统地把股份制归结为私有或公有,股份制是一种现代经济发展的企业组织形式或资本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同样可以用;股份合作制是一种新的公有性所有制,等等。这些都是“老祖宗”没有讲过的新话。十五大报告起草组认真讨论了江泽民的讲话,中央政治局常委们对此也都表示赞成。这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就写入了十五大报告。

1997年5月29日,江泽民又一次来到中央党校,代表中央政治局,向省部级领导干部阐发十五大报告的一些主要思想,进一步听取党内意见,同时也统一思想。

1997年9月12日,党的十五大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江泽民在报告中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在当代中国的坚持和运用，是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在理论上的和实践上的新发展。所有制理论上的突破，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理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是去马克思主义化，理论创新不是要离开马克思主义。十五大报告在所有制理论上的新突破，既使全党摆脱了思想束缚，接受了不同的所有制，又没有放弃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实际上提出了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新理解，这正是我们坚持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因。

对于所有关注中国发展道路的人来说，1997 年和 1992 年一样令人难忘。思想解放的春风推动着改革大潮的涌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又一个新阶段。

2001 年 11 月，多哈当地时间 10 日 18 时 39 分，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主席卡迈勒手中的一声槌响，中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这是世界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种认可，也标志着，经过 10 年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社会主义中国初步建立起来了。

作者：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道路》课题组

来源：《党的文献》2011 年第 4 期

中国公共管理学科沿革与现状审视



近年来，公共管理研究方兴未艾，国内学界有不少反思中国公共管理学或公共行政学研究现状及问题并倡导研究规范化，但由于起步较晚，理论基础较为薄弱，对公共管理的理论研究还处于以引进和介绍西方公共管理研究的现状、吸收和消化国外观点为主的阶段，缺乏系统的理论分析，亟需形成中国特色的公共管理理论。公共管理是学科调整催生的产物，反映了我国现代化事业对良好治理的强烈需求，诚如有学者所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几乎没有哪一门学科（经济学可能是唯一的例外）像公共管理学一样与国家的进步和发展结合得如此紧密，没有哪一门学科像公共管理学一样获得了如此快速的成长。其每一步的前行都记录了这个国家进步的轨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我国政府管理逐渐转变了原有职能结构和履行职能的方式，从中分离出由政府、社会和企业共同管理的新的公共事务。对这一部分公共事务，政府部门实施宏观控制或间接管理的方式实施管理。随着社会发展的阶段变化，根据国家体制、政治体制、意识形态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管理模式与治理范畴，并不断拓展公共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因此，对公共管理学科范畴、边界以及学科前景问题的研究始终伴随在整个学科建设过程中。

我国公共管理学科发展经历了从分散到集中、从规模扩张到内涵发展、从借鉴模仿到自主建设的演变过程。作为一个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公共管理学科具有知识性、政策性、应用性相结合的特点，是当代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领域。它以公共行政学、政策科学为基础，研究各种公共事务的管理问题，同时吸收了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医学、法学、教育学等学科最新成果而发展并形成新的知识体系。但是，中国的公共管理学在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许多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例如学科发展目标定位与学科性质的确定、学科专业知识基础与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与特色等。

本文结合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特殊国情和学科的实际情况,试图对30多年中国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进行回顾,着重从学科定位、人才培养、师资建设等角度进行阐述,勾勒学科发展面貌,探讨面临的挑战和发展趋势,展望中国公共管理学科未来走向。

1 我国公共管理学科发展的历史沿革

我国当代公共管理学科发展是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而展开的,发轫于改革开放与海外借鉴,发展于学科整合与东西方管理文化交融。

1.1 公共管理学科的恢复与重建时期(1979-1988)

我国的公共管理学是从行政管理学科发展而来。行政管理学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开设,新中国成立后在1952年院系学科调整后渐被取消,1979年改革开放后开始恢复和重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行政管理体制的弊端日渐突出,这表现在体制不适应、功能不适应、人员不适应、程序不适应、规范不适应等各个环境。如何解决纷繁复杂的政治与行政的交织问题,迫切需要行政管理理论的指导。1982年,尘封近30年的行政管理学科得以恢复。

在学科定位方面,公共管理学科的自我意识尚未觉醒,缺乏明确的学科范畴体系,研究与教学领域相对较窄,主要偏重于政府行政管理领域和公共管理一般理论。在体制改革背景下,地方和企业等基层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行使经济民主权利,实现经济管理的民主化,充分调动了地方、企业等基层和广大农民、工人、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但是“官本位思想、人治思想、宗法观念、特权观念、等级观念等既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又积淀在行政人员的心灵深处,制约着其现代行政人格的塑造。”国内学者开始关注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协同改革,着眼政府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行政的法制化民主化和科学化。这个时期公共管理学主要研究的是行政管理问题,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法制化建设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培养行政管理人才以参加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发管理工作,强调学科建设要为政府管理服务。

人才培养方面,国家强调培养人才的国家任务导向。首先在政治学一级学科中设置了行政学或行政管理二级学科,学科师资队伍基本从政治学和法学等学科中吸收进来,尚未有独立而成熟的教学研究队伍。我国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全面转型,社会亟需一大批有觉悟的高素质人才,许多专业处于多样数量、分散化建设的发展状态。主要表现为恢复文革前的一些学科,如行政管理、教育管理等等,行政管理学以试办的身份划归在政治学类下,而卫生事业管理属于管理门类新建一些学科专业,如医疗卫生管理等等,但这些专业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一些综合性、单科性高等院校如农学类院校、医学类院校也相继设立了行政管理、土地规划与利用、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面向全国招收适量的学生,毕业后统一分配到相应的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许多高校在专业教育资源方面存在明显差距,包括学科定位、师资、教材等一系列的问题。这一时期的公共管理学科基础不牢,理论体系单一、重复,对中国现实问题,特别是转轨时期政府和社会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缺乏深入研究,由于学科刚刚起步,师资基本都是从其他学科“转业”到公共管理研究的,在实证研究、对策研究也做得不够,存在理论指导性不强、学科应用性缺乏等问题。

1.2 公共管理学科的整合与发展时期(1988-2005)

如果说80年代的中国公共管理学只是刚刚起步的话,90年代的中国公共管理学科则进入了平稳过渡的阶段。1988年,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在北京正式成立,此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成立行政管理学会。至此,中国的行政管理研究与教育已经初步形成自己的体系。这一时期公共管理学科已成为显学,重点关注体制改革和建设的实际问题,总结公共治理的实践经验,实现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的法制化,而公民有序参与治理模式与专业化政府的形成,使得公共管理学科面临大量的对策性研究课题。

在学科建设方面,国内公共管理学界对引进国外公共管理理论做了大量工作,但对公共管理实践问题却没有实质上的定位,不仅因为我国学者对公共管理的研究理论、方法多是借鉴国外的,而且学科本身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框架和体系,学科概念和合法性基础仍未完全自立,难以形成学术争鸣的良好局面。但公共管理学科向纵深发展的势头强劲,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等公共管理专业在全国各大院系如春笋般设立,师资队伍、招生规模也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而不断扩大。第三次修订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 年)颁布实施后,改变了过去过分强调“专业对口”的教育观念和模式,公共管理类成为管理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包括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等本科专业,并设立了包括教育经济与管理在内的五个相应的研究生学位,进一步加强专业整合。在2004 年调整后的本科专业目录中,公共管理类专业在原有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等四个二级学科上,增加了公共关系学、公共政策学、城市管理、公共管理、文化产业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等七个二级学科,一定程度上开阔了公共管理的学科体系和研究领域。

在人才培养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原来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部门办学体制和单科性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已不能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各种经济决策、管理、经营人才不仅数量短缺,更主要是在思想观念、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20 世纪90 年代以来,行政管理和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数量增长速度最快,土地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近几年来由于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呼声日益扩大,在全国许多高校设立并逐步扩大招生规模,毕业生需求出现饱和。2001 年开始的MPA 教育适应了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的需求。但此时公共管理学科开设的课程多集中于行政管理范畴,对学科的理论内涵、方法论、学科专业间内在关系尚未明确,许多专业依然在原有学科的带动下进行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不能涵盖当前公共管理改革的实际要求。而且,高校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薄弱,在课程设置上也基本上将公共事业管理与行政管理、公共管理专业混同,教学方法和条件难以适应学生公共管理能力培养的需要。

1.3 公共管理学科的优化与提升时期(2005 至今)

2005 年被认为是中国的改革攻坚年,以政府行政体制改革为核心,我国在经济领域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金融改革、以税费改革为核心的农村改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干部人事管理的法律,是干部人事管理科学化、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这一时期,围绕如何优化与提升问题开展研究,公共管理学科由原来的数量规模扩张转变为注重内涵质量发展,公共管理的学科社会建制日趋成熟,公共管理学科的博士点、硕士点和本科专业的增长相对放缓,学科专业设置强调内涵发展,重视社会需求的适应性要求,紧抓人才培养质量。

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共管理学科侧重从不同的专业角度出发,包括人口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新闻学、管理学等角度,探讨政党、国家与社会的权力关系的结构性变化,并对社会的组织与活动方式的结构转变进行研究。根据中国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需要,进一步理清了行政管理、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工商管理这些概念的区别与联系,同时保证对这些概念的使用与国际接轨,从而利于不断增强的国际学术交流。但是如何在实践基础上增强公共管理知识生产者的理论创新能力、如何解决其二级学科整合与分化等问题依然是学界关注的焦点。实践表明,当前公共管理学科范畴和定位问题在研究中逐渐明确,跨学科性、多学科的视角成为支撑公共管理学科走向成熟的综合路径,以解决公共问题为导向、按专业领域分类进行研究成为发展趋势。

在人才培养方面,科学设置公共管理学科专业,注重培养学生利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方法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努力形成综合性管理人才所需的应用技能和实践能力。包括设置公共管理类专业的院校在内的高校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培养的竞争力成为学科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公共管理

相关本科专业迅速扩张,公共关系学、公共政策学、城市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等17个本科专业成为高校最为普及的开设专业,研究生教育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显著增强。但是,这些专业之间的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经常发生重叠与错位,人才培养过分重学科知识传授轻专业技能培养,实践教学环节没有真正深入公共部门进行理论与实践的对接训练,使得这类专业毕业生之间核心竞争力日趋隐没。虽然全国设立了大量的公共管理类院系,但除行政管理学外,其他二级学科多数处于游离状态。再者,在本科阶段,学科课程设置还没有形成该专业较统一的课程设置规范,“杂而不专”依然是公共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竞争力的软肋。

2 公共管理学科面临的挑战与发展趋势

现阶段我国公共管理模式正处于从建国以来形成的政府全面干预模式向政府与市场和社会合作的转变过程之中。我国公共管理学科在知识积累、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的数量和质量、人才培养与评价体系、研究成果等方面均为学科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是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及管理科学中的一个充满生机活力和具有远大前景的学科。

2.1 公共管理学科内涵需要进一步厘清与优化

我国公共管理学科发展,经历了从行政管理到公共管理的变迁,研究视野逐步拓展,研究问题日益多样化,如学术界越来越深入探讨非政府组织、治理与善治等相关的理论和实践。政府并非万能的,因为公共管理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现实问题,仅仅依靠政府是远远不够的。政府、社会、公民的共同治理已成为当代社会的重要特征。公共管理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更多地从现实出发,以公共管理问题为研究对象,为解决公共管理所遇到的问题提供依据。公共管理要充分实现社会公平,保证社会每一个阶层、每一个成员都能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在时代背景中去理解公共管理的革命性意义,以科学求实的态度厘定公共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寻求公共管理制度创新的方案,以服务为原则构想公共管理体系结构和行为模式。

2.2 公共管理学科需要进一步内外融合

公共管理问题是公共组织尤其是政府组织管理社会事务的前沿问题,也是利益分化和阶级分化下的现实课题。公共管理本身跨学科性、交叉性、多样性的特点逐渐凸显,需要吸收融合各种学科知识和理论而发展,显现出本学科的研究纲领的前景。作为一门新兴的科际整合及着眼于解决公共领域实际问题的应用性交叉科学,公共管理学应从多学科相结合的角度研究社会多元化所产生的实践矛盾,提供综合性的治理手段与工具。在学科整合机制上,应继续推进公共管理的综合化,打破公共管理学科下二级学之间壁垒,实现各个二级学科的共通与融合,关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在公共管理过程中的运用问题。特别是需要吸收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推进与这些学科的交叉,形成特色的学科专业群,在学科综合与交叉中不断生成公共管理学新的增长点。

2.3 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

政府和社会公共管理人员迫切需要改变目前知识结构脱离现实的被动局面,很多过去由政府包下来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也将转由非政府的公共管理或服务部门完成。但无论政府管理和公共事务管理,其基本价值追求是一致的,即公平优先其基础理论是相通的,即都是研究公共服务。因此,需要改变公共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专业设置窄化、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化等现象。进而言之,应当根据社会对公共管理人才基本需求,加强学科大类培养,重视方向特色创新,把公共管理作为一个大类健全学科专业课程体系,把行政管理、教育管理、文化管理、社会医疗与卫生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作为特色方向,建立学士、硕士、博士学科专业的衔接与升级,着力培养学生具有宽厚的公共管理理论基础与技能,注重培养学生的公共管理实践能力、思维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自

主发展能力,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大学优势与学科背景培养创新型人才,形成有学科创新与特色的培养体系。

2.4 公共管理学科队伍建设需要大力加强

随着全球化、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中国竞争力的提高,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国际视野的公共管理理论和学科体系成为必然趋势。“公共管理学应立足于我国及当代世界的公共管理实践研究,着力进行理论建构和学术创新,形成中国学派和中国风格,促进公共管理知识的增长和积累。”中国公共管理实践的问题凝练成科学问题已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在以问题为取向的研究思路下,如何使公共管理研究本土化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有普适而公认的概念、理论和方法,并对全球的公共管理研究做出中国的贡献,是公共管理研究者和实践者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因此,加强学科师资队伍建设,构建合理的学术梯队结构、高素质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保证公共管理学科的可持发展的必然选择。

3 结语

我国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历程表明,公共管理学科基本适应了我国公共管理实践的发展需要,顺应了国际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趋势。理清社会转型中客观出现的不同阶段,并对这些阶段的时间延续、政策的基本倾向以及主要特点做出分析,对于认识公共管理学科的复杂性、艰巨性和正确选择今后的发展战略无疑是有帮助的。公共管理学科已成为当代中国社会科学领域的教学与研究中一个充满生机活力和具有远大发展前景的学科领域。因此,我们不能直接用西方的话语系统来解释,也不能沿用过去那一套传统模式来束缚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动力,应根据实践需要确立我国公共管理研究的基本范围和重点领域,加强中国本土特色的公共管理理论体系建构和师资队伍建设,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学科发展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同时,根据现阶段国家经济、技术结构对人才培养的层次、规格需求的特点以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公共管理学科发展的重点、边界以及规模、速度和比例,从而达到优化学科结构整体服务功能的目的。

(注:本文为教育部高教司“公共管理学科相关专业本科人才培养问题专题调研”项目)

作者:黄崴 武林(1. 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 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博士)

来源:《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1 年第 3 期

公共管理伦理缺失之成因及其对策研究

现阶段,公共管理伦理缺失问题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其正确解决是建立社会信任、坚定发展信念、建立共同愿景的基本前提。因此,深入分析这一问题的成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策,这是新时期提高我国公共管理水平所面临的崭新课题。

1 公共管理伦理缺失问题的研究现状

所谓公共管理伦理,是指与公共管理行为相关的基本伦理要素及道德规范的总称。现阶段对于公共管理伦理缺失问题的研究主要有基于中国传统文化、基于公共管理伦理涵义和基于全球公共管理伦理这三种不同的角度。

1.1 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

我国传统伦理观念造成了公共伦理观念缺失的思想和意识困境。一直以来,主流文化观念对公与私的关系缺乏辩证认识,具体表现在以公私对立、崇公抑私、公私两无为典型的公私关系的错误定位,以重个人修养与家庭成员之间的私德关系而忽视个人对社会和国家的公德关系为典型的公共道德的理解偏差,以私人关系的亲情伦理被泛化为整个社会的存在方式、符合情理而不合法理、送礼文化、礼深情重等为典型的公共伦理的理性缺失和以历经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传统政治文化导致的权力崇拜、与世无争为典型的公民参政意识的淡漠。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内因在于管理主体既有个人利益追求的自由,同时又掌握着公共权力,因而具有双重人格;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外因则在于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和缺乏强有力的社会监督与制约机制。

1.2 基于公共管理伦理涵义的研究

在理论上,公共管理伦理关系在作用路线与表现特征方面不同于权力关系和法律关系,它的作用路线是由个体到群体,因而其表现形式具有显性化特点,这种伦理关系强调人人平等。但是,在现实中伦理决策的标准差异及非伦理行为的标准差异,往往使公共管理者非伦理行为的产生存在多种原因,并与一定的社会制度、历史条件和社会道德风尚等因素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通常难以对非伦理行为的性质做出准确判定。对制度的过分强调和依赖是工具理性扩张的结果,这一结果导致了公共管理主体性丧失。道德责任感、良知和信念作为对主观伦理性责任的自觉意识,是人们履行主观伦理性责任的内在动力;制度性责任内在化和伦理责任外在化是体现公共管理责任完整性的重要途径。主体性的丧失和制度的不完善导致了目前公共管理伦理的缺失。

1.3 基于全球公共管理伦理的研究

公共管理伦理缺失在许多国家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这种现象并不为发展中国家所独有。作为一种对世界经济政治均有重要影响的社会道德规范,公共管理伦理应当有新的标准,尤其是区域性或世界性标准,以便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打击公共管理领域犯罪。每个国家的公共管理人员都面对着腐败和贿赂的诱惑,与腐败和行贿受贿现象作斗争是国际性任务,为此必须在自决权、自由、诚实、信任和稳定等各类价值观上达成共识。

上述三种不同研究角度虽然为本文提供了基本思路,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商榷。一是现阶段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如何从约束公共管理者行为的角度来讨论公共管理伦理问题的解决,而很少从组织行为的角度探讨如何约束公共管理机构的权力;二是把公共管理伦理观念缺失归因于文化落后,对腐败问题的批判并不是主要针对违法犯罪主体,而仅是针对它们所依存的文化环境,这显然没有触及公共管理伦理问题的实质;三是通过公共管理伦理的涵义这一角度分析问题,而不与中国社会发展特点及其公共管理伦理发展现状结合,则显得过于理想化;四是从全球经济一体化这一角度来探讨公共管理伦理缺失及相应标准建立等问题,对于解决中国社会的公共管理伦理问题缺乏现实针对性。

2 我国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主要原因

笔者认为,我国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2.1 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者在对待自身利益和社会利益时采取了不正当的态度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 内因决定事物的本质和发展方向。我国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共组织及其管理者在对待自身利益和社会利益时采取了不正当的态度。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社会心理根源在于人们思想深处充满了对于公共利益的淡化与侵占的动机, 而这种动机的产生是以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者的伦理道德水平低下为前提条件的。这种伦理道德水平的低下状况通常由组织及其管理者所奉行的是非观念和价值观念所决定。组织的是非观、价值观受组织创办者所秉承的信念及组织发展历史的影响, 而管理者的是非观、价值观的形成则受其个人家庭生活环境、受教育情况和社会工作阅历的综合影响。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者在人格特质上应当具备在内心深处关心他人、尊重他人, 关心公众利益和公共幸福, 具有较强的道德自律和约束能力, 具有同情心和社会责任感。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者在对待自身利益和社会利益时所采取的不正确态度, 从内因层面分析, 一方面是公共管理组织的目标、使命、宗旨与社会要求出现严重偏差, 比如管理者任用方面的失策, 只重视能力、勤奋、业绩等指标考核, 而忽略了对其进行德性与廉洁方面的考核; 另一方面则是公共管理者在具体管理工作中对自身道德约束要求的降低。

一般而言, 人们都有获取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欲望, 但是持有不同是非观念、价值观念的人群, 在具体获取方式上却存在显著差异。个人在对待私人财富和公众财富方面如何看待这二者之间的区别, 对于自己不经过努力就获得的非份之财, 是否会面临良心这个“公正的法官”的审判, 是否会受到社会大众的谴责和法律的严惩, 这些都是公共管理伦理中非常重要的判断依据。因此, 私心和私欲是导致公共管理人员道德败坏的心理根源。如果公共管理者缺乏一种自省自律意识, 那么社会转型和市场开放就会为这种不良欲望演变为腐败行为创造条件。社会上存在的公共管理伦理缺失行为, 在本质上是社会心理层面的问题, 它同时又是特定社会文化背景下人群的是非观念、价值观念等伦理道德层面的问题。

2.2 公共管理环境中的各种刺激因素成为强化伦理缺失的外在力量

公共管理环境中的各种刺激因素, 一部分来自于组织内部环境, 如对于人、财、物、信息、政策等资源的控制与调配权力以及由此导致的地位和身份的变化, 一部分来自于组织外部环境, 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对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者潜移默化的影响。组织内部环境诱因, 其形成基础是组织传统及其文化色彩; 组织外部环境诱因, 则与整个社会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一般而言, 功利化组织中的各种诱因比较多, 因而对于管理者的影响比较大; 而非功利化组织中的诱因比较少, 因而对于管理者的影响比较小。公共管理组织一般属于非功利化的组织机构, 其管理者在理论上不应当受社会功利因素的过度影响, 但是在功利化色彩不断向这些组织渗透的社会发展阶段, 这些组织及其管理者也会形成功利型人格, 进而导致公共管理伦理的缺失。

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本身就带有比较浓重的功利化色彩。在这样一个社会发展阶段, 与社会经济地位直接相关联的各种利益因素, 都容易蜕变为引起公共管理伦理道德缺失的外部力量。各种经济诱因因为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形成提供了客观条件, 尤其是由于过分强调经济利益导向作用, 使评价公平与正义的伦理精神中的是非观念被商业文化中的价值观念所取代。这种伦理道德标准概念不明确及其约束力缺乏的现状使一些公共组织管理者的腐败行为变得更加放纵, 并使腐败成为一种对社会经济活动构成较大威胁的社会性问题。兼之体制改革这一过程本身导致了政府行为必须从大量经济活动中逐步退出, 并让位于各个不同的市场主体, 这就使一些掌握“公权”的部门或者组织有了与各个不同市场主体的“私利”之间进行“权钱”交易的机会。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管理组织通常拥有较大权力, 而且市场经济越是向前推进, 人们对于公共管理的需求就越多, 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这些组织在与市场主体交往中容易发生腐败。因此, 社会转型时期大量出现的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都无法直接介入的公共领域, 客观上成为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场所。腐败现象控制不力和贫富悬殊的趋势愈演愈烈主要原因在于政府拥有很大的配置资源的权力、干预企业的权力并由此产生的寻租行为; 问题

越多越强化政府的权力，政府权力越强化问题越多，结果要看腐败和法制的市场经济哪一个跑得更快。

2.3 公共管理伦理精神及其相关教育制度建设进程过于迟缓

世界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轨迹表明，公共管理伦理精神及其相关教育制度建设进程过于迟缓是造成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重要原因。我国公共管理伦理文化及其相关教育制度建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人口大规模流动、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社会大众对公共服务质量要求不断提升的社会转型时期，与物质财富大量增加和快速积累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社会对于公共管理伦理这一精神领域的投入明显不足。政府部门仍然是公共管理产品的主要提供者，企业和个人则是这种产品的主要使用者。公共管理产品提供渠道的单一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伦理冲突。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发展阶段，传统社会的公共管理伦理标准尽管不断受到冲击，但是仍然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公共管理组织对待这些传统伦理体系的态度，往往也是只重视传承而不重视发展。而能够引导社会健康发展的一些新的伦理标准比如对于习惯、良心、理想等的新的解释，既要符合当代人的生活习惯和内心信念，又必须经历社会全体成员的服从、认同、内化的阶段，这就必然导致对于社会发展真正具有指导意义的公共管理伦理精神的整体缺位。

公共管理伦理精神及其相关教育制度建设进程过于迟缓具体表现为：一是社会上对于伦理问题尤其是公共管理伦理重视不够，理论界对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管理伦理规范缺乏深入、系统、透彻的研究，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善、公平、正义等伦理范围缺乏可操作的、具体的解释，这就导致了实践中伦理建设的具体目标不明确，精神文化建设所依赖的伦理工具的相对缺乏；二是一些公共管理组织以赢利性组织的伦理规范进行员工选聘和管理，处理与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这不仅导致了公共管理伦理水平的下降，降低了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同时还激化了社会矛盾，有的公共管理组织甚至以亲情伦理、教育伦理和职业伦理教育替代了公共管理伦理教育，使公共管理伦理教育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公共性”；三是伦理教育公益性特点不明显，政府有关部门、大众传播媒体在这一领域的宣传工作做得不够，公共管理伦理教育受个人利益和部门利益驱使的现象较为严重；四是伦理教育体系不健全，公共伦理范畴概念不明确、缺乏导向性和实践性，教育内容陈旧，体系不科学，方法简单、手段落后，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仍在沿用传统社会道德伦理指导现阶段公共管理者行为；五是公共管理伦理教育缺乏明确指向性，没有专门针对公共管理者的教育体系、教育内容，直接导致效果不明显。

3 我国应对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策略

现阶段，公共管理伦理缺失问题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在一些公共权力比较大的领域，这一问题显得尤其严重。因此，防止公共管理伦理缺失的重点对象应当是那些拥有和使用公共权力的组织和个人。对于这些组织和个人，尤其需要进行公共管理伦理观念宣传教育。解决公共管理伦理缺失问题的具体措施有：

3.1 明确公共管理伦理的作用领域及其相应的规范标准

鉴于我国公共管理活动领域不断拓展，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加强对于公共管理活动的研究，明确公共管理活动的范围及其相应的伦理标准，把针对公共管理组织的伦理要求与针对公共管理者的伦理要求作出明确区分，同时明确受公共管理活动影响的社会公众的公共伦理规范。根据各类公共管理组织对于社会大众生活的影响程度，制订不同的伦理考核标准与道德规范，拓展公共管理伦理体系的层次和覆盖范围。加强公共管理组织伦理的研究力度，充实公共管理领域伦理精神教育内容。针对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者在对待自身利益和社会利益时采取不正当态度这一问题，要从加强组

织文化建设与提升公共管理者个人道德素质这两个方面来促进不道德行为的减少。为此,要在公共管理组织的监督上下功夫,同时加强对于公共管理者的道德约束与考核。

伦理建设要有针对性,不应将适用于一般组织的伦理考核标准运用于公共管理组织。要尤其强调公共组织管理者的道德责任感和对正义事业的投入以及廉洁自律情况,通过伦理教育与管理手段约束公共管理者的私欲。在公共管理伦理精神及其相关的教育制度建设中,要与时俱进、有选择地保留传统社会形态中形成的伦理思想,如儒家文化中的仁、义、礼、智、信、廉、耻,并明确这些范畴在当代社会背景下的具体内涵;同时批判地吸收国外的公共管理伦理思想,如西方伦理学中的善、幸福、德性、快乐、勇敢、大方、大度、温和、友善、诚实、机智、明智、自制、坚强、自爱等伦理范畴。在建立公共管理伦理体系时,要把崇尚美好行为、善良与公正行为结合在一起进行思考,使公共管理人员成为公平正义的真正实践者。

3.2 加强公共管理领域伦理环境质量监控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与公共管理相关的活动不断增多,因此要不断加强公共管理领域的伦理质量监控,以减少社会环境中功利性因素对于各类公共管理组织的影响。建立覆盖整个公共管理领域的伦理环境质量监控体系,对于政府部门的行为、事业单位的行为、一些具有经济利益的公共管理组织的行为,提出与其职能性质相一致的伦理要求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行业协会为平台加强对于危害公众利益的公共管理行为的监督,对有维护公共管理义务但不履行职责、部门及个人制订严厉的惩治措施。在公共管理伦理精神建设中注入理性精神和民众意志,提高公民参与社会治理和进行民主决策的意识,制订反对腐败的长期战略。公共管理组织要在约束个人利益的同时,谋求公众利益的最大化,为社会提供优良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依法解决各类社会问题,使社会大众之间的交往伦理化、秩序化。

针对社会转型时期各种外在诱因对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者的伦理道德所造成的冲击,应当建立起能够覆盖公共管理活动各个方面的道德规范体系。建立能够在决策中充分体现公共意志的民主化、科学化的管理机制,要求公共管理人员在工作作风上要体现出公正、公道、平等、依法办事并控制自身欲望的基本素质,使他们在对待个人利益上能够体现出节制、适度,在对待公众利益上能够体现出具有实践精神、慷慨对待弱势群体。让诚信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廉洁意识深入到公共管理人员心中,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为对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公共管理组织岗位的非经济性特点,以服务型管理取代统治型管理,提倡在法制精神指导下的公民自由权,在公共管理组织中实施以道德为评价标准的人性化管理。

3.3 塑造道德典范加快公共管理伦理建设进程

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模式,公共管理主要是向社会大众提供道德人格自律和社会制度安排等精神产品。公共管理组织的宗旨应当是满足社会大众对幸福的追求,即西方伦理学所称的最高的善。鉴于公共管理组织一般并不倡导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功利化目标,而是专注于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因此这些组织及其管理者的付出与所得并不能够通过经济标准衡量,甚至其工作成绩由于具有非显性化、长期性等特点,更容易导致社会评价的不客观。因此,应当根据这些组织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塑造公共管理组织及其管理者的道德人格典范,扩大公共管理伦理的社会影响力。在规范公共管理伦理过程中,应当把规范已有公共活动与开展新的公共活动结合起来,把公共管理伦理放在国家管理创新战略层面上加以思考。明确不同公共管理领域的管理主体,并对其管理理念、管理方式、服务标准等做出具体的、可行的规定。

作者:苗月新(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务处副处长)

来源:《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4期

公司法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的留意点



公司法的适用既涉及审批机关在公司法实施中正确的理解法律规定, 有效地履行职责, 又涉及当事人恰当地对待各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尤其应该解决, 如何正确地把握不同法律规范的拘束力和效力判断, 以及如何认定违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后果上。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颁布以来, 人们对于强制性法律规范的适用关注比较多, 不仅有许多论著, 也出现了不少案例。并且, 对于强制性法律规范因其效力规范和管理规范的差异而产生不同法律效果, 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共识。而对于任意性法律规范的适用及其拘束力, 则普遍关注不够。之所以如此, 是人们更多地注意了公司法的这类规范中所表现的私法自治精神, 甚至也有的误读了私法自治的精神, 似乎任意性法律规范“可以自由为之”。

“既然如此, 又何必多加关注呢?” 然而, 任意性法律规范被赋予很强的自治精神, 并不意味着可以漠视这种法律规范在建立与维护公司法律秩序上的意义。“虽然任意性规定只有在当事人未作另外约定时才适用, 但其意义仍然是不容忽视的。当事人在从事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行为时, 往往不对这些行为进行详细的规定, 因为这样做过于麻烦, 也太花时间; 另外, 当事人相信法律对这方面细节已作了公正的规定。”自治确实赋予了任意性法律规范与强制性法律规范不同的特色, 但任意性法律规范既是一种法律规范就当然有拘束力, 公司法与其他法一样, 不应存在完全没有拘束力的法律规范。当我们讨论任意性法律规范的适用问题时, 应当关注下列问题: 任意性法律规范给了当事人哪些自由? 任意性法律规范所赋予当事人自由的真实意义何在? 任意性法律规范拘束力如何发生? 公司章程在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中的地位与作用如何? 这些, 应成为公司法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的留意点。

1 任意性法律规范与公司自治权利

公司的自治与他治是公司法实施中一对永恒的矛盾。公司自治是私法自治的有机组成部分, 因应私法自治, 任意性法律规范不同于强制性规范, 它不是无条件地自动适用, 而是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允许当事人对任意性规定做出相反的意思表示。由此, 当事人是否适用某种任意性法律规范, 被赋予了一定的私法上的权利。而由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对行使这些权利的影响不同, 因而它们表现为不同的具体权利:

第一, 拒绝适用的权利。即公司法的任意性法律规范赋予当事人拒绝适用该规范的权利, 为当事人留下了自由的空间。在公司法的适用中, 除一人公司外, 通常并非是单个自然人股东或单个法人股东任意作出不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表示。相反, 当事人拒绝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表示, 应以公司法规定的“排除”形式表示。这种排除形式可以由当事人约定, 诸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发起人协议等, 《公司法》第 35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中的全体股东约定就属此列; 也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 如《公司法》第 43 规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显然, 这两种排除形式是有区别的, 前者由股东们排除, 后者由公司排除。

第二, 选择适用的权利。即公司法任意性法律规范赋予当事人选择适用该规范的权利, 为选择适用公司法某任意性法律规范或不选择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留下了空间。通常, 公司法明确作出了规定, 只是由当事人以选择的意思表示为之。于此产生的选择权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如第 38 条规定“对

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即针对第 38 条规定的情形，可以选择不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也可以召开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其实，公司法中还有另一类选择适用的规范，即混于强制性规范中的选择适用的任意性法律规范。这类任意性法律规范，一般是与公司法中的有关计算的规定有关的。如《公司法》第 44 条第二款、第 104 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 104 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第 112 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这里的“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过半数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自动适用的规范即强制性规范。凡是股东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同意者必须分别有代表过半数表决权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包括等于或大于三分之二)的股东，不得小于这个比例；凡是举行董事会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不得等于或小于这个比例。这是强制性法律规范。同时，上述规定中也有任意性法律规范的内容。譬如，在保证达到公司法规定的上述比例最低限度的基础上，在不违反公司法人运营的原则下，章程可以分别规定较上述比例高的比例。

第三，补充创制规范并适用该规范的权利。即作为公司法的一种规定，尚不具有明确性，需要当事人将其补充、明确化，以满足其适用的需要。由此，当事人取得了补充创制规范的权利。就广义而言，它也属于选择适用的权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补充创制规范需要由公司章程完成。因此，该补充创制而形成的规范应属于自治法的性质。但是，这种规范的范围是由公司法确定的，当事人不能任意突破。如《公司法》第 38 条、47 条都分别在股东会职权、董事会职权中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又如《公司法》第 44 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这里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就属于补充创制规范。

以上看出，任意性法律规范的适用不是无条件自动的，而是依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依赖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这种权利的行使无疑是基于一定的利益，当事人为了实现和维护一定的利益，可以行使上述权利，也可以放弃上述权利。面对公司法规定的任意性规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可以排除适用，也可以不排除适用；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不选择适用。

2 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拘束力

任意性法律规范有无拘束力？前述已予以肯定。和强制性法律规范相比较，任意性法律规范赋予当事人排除适用或选择适用该规范的权利，但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该权利不具有否定任意性法律规范拘束力的内容。法律规范的拘束力并不都源于“强制”，或言之，“强制”会导致拘束力的发生，但并非拘束力的发生原因都是“强制”。如果将拘束力产生的原因进一步抽象，应该是“义务”。由于法律规范规定义务，不论是“强制”性法律规范，还是“任意性”法律规范都会因此而产生“拘束力”。因此，那种将“拘束力”仅与强制性法律规范挂钩，显然是误读了“拘束力”。公司法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包括强制性法律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的规定，不能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仅仅理解为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的规定。任意性法律规范赋予当事人的上述权利是一种民事、商事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公司法并不要求当事人必须行使这些权利。从这一意义上说，这些权利的行使是带有“任意性”的。所以，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拘束力并不表现为被公司法赋予上述权利和当事人行使该权利的过程中，而是表现为当事人没有排除适用该任意性法律规范或选择适用了该任意性法律规范之后。

就可排除适用的任意性法律规范而言，当事人以其意思表示排除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则意味着该规范对作出意思表示的当事人不再适用，从而使该规范失去了对其的拘束力。如《公司法》第 167

条第四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如果公司章程规定了“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则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规定不对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拘束力。反之,当事人没有以其意思表示排除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则该规范仍对其有拘束力。如上述公司章程没有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则该公司应遵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规定。换言之,公司没有排除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就意味着愿意接受该规范的约束。没有被排除适用的任意性法律规范,就当然对法律赋予排除权而放弃排除权者发生拘束力。可排除适用的法律规范,也被人们称为推定适用的法律规范。从推定适用的视角讨论,认为“推导适用措施的适用不需要受其影响的人们采取确认的步骤,不要求进行选择。但是,虽然推定适用规范自动适用于它们所管辖的行为,公司参与者在决定这种规范的运动程度上享有相当的选择权。这是因为可以选择排除适用这种规范。整体的效果是一项法律是推定适用的,除非受其管辖的人选择不适用它。”其实,不论称为可排除适用的法律规范还是称为推定适用的法律规范,其本质都是:除非明确排除适用,否则就应适用。

可选择适用的任意性法律规范与可排除适用的任意性法律规范一样,其拘束力也应该肯定。可选择适用的规范也被人们称为许可规范,“这样的规范只有在那些可能受其影响的人选择适用它们时才起到管辖的作用。”可选择适用的任意性法律规范的典型结构是以选择的术语冠于规则之首,以表明“选择”在法律规范适用上的意义。该任意性法律规范是否对当事人有拘束力,关键在于当事人是否以自己的意思表示选择适用该规范。一旦作出选择适用的意思表示,其规范的拘束力即当然对作出“选择适用”意思表示的当事人发生。在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所增加的任意性法律规范中,其所占比例最高的是可选择适用的任意性法律规范。《公司法》第 45 条第二款规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即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也可以在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如果公司选择了在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就发生了设职工代表并遵守设职工代表规定的拘束力,其职工代表应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如果公司不选择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则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的规则不对公司发生拘束力。可以说,选择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就意味着选择了承担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相应的义务。值得注意的是,选择是否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表示,在公司法中通常不是股东,而是公司。对于是否选择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首先是作出意思决定,然后才是对外表示这种意思。而意思决定由于公司实行多数决的原则,其意思表示是公司的意思表示,并非与每个股东的意思一致。但是,在公司意思表示形成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时,不能因少数股东的意思表示与公司的意思不同而影响法律规范对公司的拘束力。不仅如此,这种拘束力还会间接地作用于每个股东。

值得注意的是,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拘束力范围是被限制的。任意性法律规范作为实体法的一部分,其立法机关有权决定它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它有权将该规则的适用,限制在当事人无任何相反意思的范围内。”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任意性法律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没有以约定或章程规定排除,或明确不选择适用时,才予以适用,并对相关当事人发生拘束力。

3 违反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效力评价

如上所述,在公司法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并没有仅指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的规定。因此,它理应包括违反强制性法律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但是,“违反”的意义在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法律规范之间是不相同的。强制性规范因课以当事人无例外遵守的义务,因而是无条件自动适用的,其行为违背强制性法律规范的规定,即意味着违反必须履行的义务,当然应视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任意性法律规范则不同,由于它没有课以当事人无条件遵守的义务,它仅是在不排除适用和选

择适用而又违背任意性法律规范时才视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换言之,违反任意性法律规范仅指当事人未排除适用或选择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规定却又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形,不能将违反任意性法律规范的规定笼统地说成违法。如何评价任意性法律规范违反的效力?由于上述两者的不同,任意性法律规范较强制性法律规范的效力评价复杂得多。虽然,第三人对于当事人未排除适用或选择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有一定的期待,但就整个公司法律关系和公司秩序而言,违反任意性法律规范的破坏程度较低,因而除个别情形外人们不会给违反任意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以“无效”的效力评价。在此前提下,应该根据当事人违反的具体规范,做出不相同的效力评价。

第一,违反程序性规范的效力。这主要表现在公司治理之中,即表现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法的违反上。依《公司法》第 22 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这表明,公司法将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视为可撤销。而如上述,公司法允许公司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排除和不选择适用公司法有关程序的规定。公司没有排除或没有选择不适用公司法有关程序的规定,即表示或间接表示适用上述程序的规定。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定,依照《公司法》第 22 条第二款的规定,应视为可撤销。违反程序、表决方法不能都理解为是单项的,而有时是多维的。如果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召开股东会,却产生了股东会决议。为此,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董事会却称既没有召开股东会又何谈撤销。在此情形下,需要具体分析,如果公司选择不召开股东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应有“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情形存在。否则,不召开股东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属于程序根本违反,股东完全有理由依照《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决议。

第二,违反义务设置的效力。任意性法律规范在不被排除适用或选择适用的情形下,在总体上都是使当事人承担了遵守该规范义务,但其中不乏有的规范是专就某项具体义务作出规定的。如象上述“……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的规定,公司没有选择不适用,就应履行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的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产生职工代表。没有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或者虽在公司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但未依法定程序产生职工代表,即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义务。就效力评价而言,应讨论这个董事会组成的效力。由于董事会应设而没有依法定程序设职工代表,该董事会的组成存在瑕疵,其效力尚没有发生。一旦该瑕疵改正,依法定程序设职工代表,该董事会的组成即发生效力。

第三,违反补充创制规范的效力。前已述及,赋予补充创制规范的公司法规范也是任意性法律规范之一。违反该任意性法律规范有两种表现:一是没有创制规范;二是创制的规范违反任意性法律规范规定的本意。由于赋予创制规范具有赋权的性质(以下将赋予补充创制规范的公司法规范简称为赋权规范),当事人没有创制规范即意味着放弃了相应权利,这是私法所允许的。而创制的规范违反任意性法律规范规定的本意则与前者不同,行使创制规范的权利伴以遵守赋权任意性法律规范本意的义务。显然,任意性法律规范设置,包括补充创制性的任意性法律规范设置,都不应是为了与强制性法律规范冲突。换言之,赋予创制规范权力的界限即在于不得进入与强制性法律规范冲突的领域,违反了强制性法律规范即违反了赋权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本意之一。上述公司法关于允许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之外由章程规定其他职权,即属于赋权补充创制规范之典型。“其他职权”理应理解为公司法列举职权之外的职权,法定职权应理解为法律规定公司特定机关必须行使的专属职权,相关规定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的范畴,因而“其他职权”不包括改变法定职权内容、变更法定职权归属。

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改变法定职权内容、变更法定职权归属,即违反了设定该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本意,并且,法定职权的效力是与职权的归属相关联的,被违反的强制性法律规范属于效力规范

的范畴，该违反将导致创制的规范无效。

4 公司章程在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中的作用

公司法中的任意性法律规范大多与公司章程有紧密联系，因而应重视公司章程在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中的作用。毫无疑问，公司章程作为自治法远不是仅与任意性法律规范的适用相关，但就其在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而言，显然公司法是将公司章程作为“意思表示”的重要载体。

公司章程“意思表示”的情形是由公司法限定的，并且以作出相应规定表现出来。根据公司法任意性法律规范的不同，主要有三种意思表示：一是作出不同于公司法的规定，以其作为表示排除适用公司法某些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如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规定股东每人一个表决权。该章程就表示了公司排除适用第 43 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规定的意思。二是作出选择适用公司法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表示。如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人”，即表示了选择适用《公司法》中“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规定的意思。三是作出补充创制规范的意思表示。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法》第 47 条规定的董事会第一至第十项职权以外的职权，即表示了适用“公司章程规定其他职权”的意思。当然，上述的意思表示要发生排除适用和选择适用的有效的法律后果，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是，意思表示与意思决定是不同的。后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因不同情形发生无效和撤销的法律后果，但这是另外的问题。

实践中，公司章程照抄公司法的规定不乏有之。如《公司法》第 35 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公司章程也原封不动地将其作为章程条文。

《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也照此作出规定。可以说，有的公司章程将公司法中的任意性法律规范都作为自己的条文。这是否意味着公司做出了意思表示？应该是肯定的，但是，它仅作出了认可公司法规定的意思表示，并没有作出是否适用公司法中的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表示。因为，这公司法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的留意点些规定并没有因某个公司章程照抄公司法一遍就改变了如其他公司那样尚需对任意性法律规范表意的状态。所以，公司章程照抄公司法的规定对于任意性法律规范的适用是没有实际意义的。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章程是作为上述意思表示的“载体”和作为自治法的意义是不相同的。作为意思表示的载体，其关注的侧重点是否就适用公司法中的任意性规范做出了规定，而不是其适用顺序问题。当事人未排除适用或选择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则使该任意性法律规范成为公司章程规则，属于自治法的范畴，其关注的侧重点是它的适用应优先于法律、行政法规，包括公司法的规定。

结束语

总之，对于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拘束力既不能简单肯定，也不能简单否定。而应考察它的适用特点与规律，并从中揭示拘束力的表现和进行可能的效力评价。

第一，任意性法律规范的二层结构。不论如何简单的任意性法律规范，都存在不容忽视的二层结构，这是它与无条件自动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范的明显差异。所谓两层结构是指要不要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和如何适用该任意性法律规范。通常，我们说当事人对于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有自主性，即是指在要不要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上有自主地位。当事人是否适用某一任意性法律规范，这取决于当事人如何行使公司法赋予的排除适用的权利与选择适用的权利。但是，权利行使的结果只解决了将某

任意性法律规范特定为当事人适用还是不适用的问题，之后，才是法律规范的拘束力和效力判断，即具体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效果。

第二，任意性法律规范具体适用前的意思表示与行使上述权利的一致性。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对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显示了与无条件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范又一个突出差别。换言之，公司法中的任意性法律规范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前提的。是否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应首先依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定。因此，在任意性法律规范中，当事人意思表示和排除适用或选择适用权利的行使，不仅过程是同一的，其实质内容也是一致的。在具体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之前，当事人就某种规范是否适用于自己所作出的意思表示仅以排除适用或选择适用为其内容，除此之外，不含有其他内容。

第三，任意性法律规范不存在有无拘束力的问题，只存在拘束力如何发生的问题。有如上述，人们极容易形成一个错觉，似乎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拘束力是任意的，可以接受拘束，也可以不接受拘束。实际上，当事人对于任意性法律规范只存在表示排除适用和选择适用的自由，而不存在选择适用和不排除适用之后不受拘束的问题。和强制性法律规范相比，虽然任意性法律规范不能无条件地自动适用，“它们仅在利害关系人无相反意思表示时，才有拘束力。更确切地讲，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意思表示，使自己处于这些法律的适用条件之外。”但只要某任意性法律规范开始适用于某当事人就意味拘束力发生。如果违反了已经选择适用或未排除适用的任意性法律规范，也将同样存在着效力评价问题。

第四，公司章程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运行中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如上述，在任意性法律规范适用前，公司章程主要表现为它是排除适用与选择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表示的“载体”，即表现为是否适用某任意性法律规范的书面形式。在公司法中，除极少数情形将股东约定作为排除适用与选择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表示的“载体”外，主要的大量的都是将公司章程作为排除适用与选择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意思表示的“载体”。是否做出了意思表示，要看公司章程是否有排除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规定，或者是否有选择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的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没有对排除适用或选择适用做出规定，应视为公司没有对适用任意性法律规范做出意思表示。

作者：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

来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 年第 1 期

如何优化金融监管： 以我国金融业的集中抑或分业监管为中心

1 引言

值此从空前的国际金融危机中复苏之际，加强并优化金融监管，已成为各国的不二选择。鉴于制度结构对行为的重要影响，金融监管采取何种制度模式，对于金融业的绩效及其是否稳健是至关重要的。其中，分业经营、分别监管抑或混业经营、集中监管就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重要议题。之前在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的发展中，各国一度放松金融管制，准许金融机构从事高风险、高回报的衍生性金融

业务，鼓励成立金融集团，开放金融机构跨业经营，几近放任自流，对危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针对金融危机，各国的金融改革都着力于纠正监管松懈并消除监管盲点，强调监管当局的金融稳定职能，反映了现代经济体系中市场与政府监管之间关系的深化。作为此次金融危机的肇事者、却也是世界金融体系模范的美国，其金融监管改革举世瞩目，甫出台的《多德-弗兰克 2010 年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除关注系统性风险、新设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外，还限制金融机构的规模和业务，设立消费者金融保护署（CFPA），强化了基于问题或事物分别监管的思路及做法。基于这样的背景，本文拟对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的必要性及其完善作若干讨论。

2 金融监管的正当性及其边界

金融监管属于规制或法律规制的范畴，是指政府或者承担政府职能但不纳入政府序列的监管机构（作为政府“白手套”的所谓“独立”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管理、监督，也称金融监理。

金融是经济的血液系统，属于商业或市场的范畴。自由市场和政府规制是一对永恒的矛盾，自由主义的理念和实践崇尚“看不见的手”，否定政府规制的正当性，然而在市场的一次次失灵中，包括金融规制在内的各种规制悄然发展起来。可以肯定是，完全的自由市场和否定市场的计划经济一样，都是不能成立的，关键是在市场和政府规制之间把握好度，求得二者的平衡。

对金融监管的正当性，首先要从市场机制存在的弊病和不足谈起。其一，市场和竞争的本性暨优越性是优胜劣汰，市场的景气周期也是不可避免的，而“劣汰”意味着一些个人和企业、群体、产业、地区等在市场竞争中败北，经济不景气时失业率也会高企、人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降低，如果不能妥善解决社会成员被“汰”或不景气时的生计和发展问题，则必然会造成社会的脱序以至崩溃。这就需要政府通过财税、规划和产业政策、货币、利率、市场管理等手段对经济进行统筹协调、监管；为此，仅有私有制也是不够的，还需要国有制、合作制等加以配合，实行“混合经济”。其二，市场存在着不及或不能的领域。市场经济依赖社会成员的营利冲动，因此，不能盈利或难以盈利的事业、产品就不可能由市场来提供。如果这样的事业、产品为社会和人民所需，政府就不得不担负起从事该事业、提供相应产品的责任，如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新能源开发等。在美国应对危机的 7870 亿美元中，就有 65% 用于投资，投资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新能源。其三，所谓市场机制，就是在每一个社会成员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自发地形成合力，达成效率、秩序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为了追求自身利益，人的贪婪、欺骗、巧取豪夺等道德风险是不可避免的，需要以过程管控将其负面作用降到最低；一旦其不良后果集中爆发，也需由政府代表社会加以收拾。如美国联邦政府接管房利美和房地美（Fannie Mae & Freddie Mac）、援助大到“不能倒”的 AIG、整治花样翻新从他人口袋里“掏钱”的投行、控制接受政府援助企业的高管的薪酬，等等。

具体而言，金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需要监管。

一是金融体系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自由市场能够有效地分散风险、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前提，是信息的充分和市场主体的信息对称。由于金融的虚拟性、金融机构的规模、金融业的专业性及其商业手法的复杂性，与其他的产品和服务相比，金融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更普遍、更严重。信息如果不对称，从理论上说就无法实现风险的有效分担；实践中则更容易出现内部人控制、以职谋私、携款潜逃、垃圾证券、偿付不能、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一系列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正是金融监管所需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是金融市场的公共品性质。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对于整体经济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是它的公共品性质所在。几十年来，复杂、高收益、高风险的金融产品层出不穷，金融市场因创新而繁荣兴旺，但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单个投资者或金融企业的损失事小，要紧的是个别企业或行为可能会对金融

和国民经济造成系统性破坏,因而需要通过监管,让金融市场具有“正”的外部效应。基于此,金融危机中推出的英国《改革金融市场》(Reforming Financial Markets)白皮书和《欧盟金融监管体系改革》(Reform of EU's Supervisory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Services)方案都提出,要在监管中尽可能改变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活动中的利益结构,激励它们更积极地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性。

三是抛售的外部效应。在金融危机中,“挤兑”风险从传统的银行业扩展到其他领域,群体抛售行为会造成众多投资者利益的损失。这种“低价销售的外部效应”,也是要对金融业务进行监管的主要原因之一。

监管是一把“双刃剑”,在需要的范围内必须充分涵盖,不能留有漏洞;而过分、失当、缺漏、“重叠”、矛盾的监管,则会损害金融的自由、秩序和安全。那么,金融的边界和度究竟何在?就市场与规制的一般关系,凡市场可以调节、社会能够自治的,则无需政府规制,反之则要求规制且规制得好。金融属于高监管覆盖的行业,所以就金融业的市场和政府的关系而言,主要不在于是否要监管,而在于对金融的规制或监管应尽可能立足于市场机制,在规制的缓和与优化之间谋求动态平衡,兼顾防弊与兴利。

金融及其监管的本质是法治的。法治不仅是立法,而是在复杂的金融体系中,企业在自治和合规活动的基础上,将其行为与法律和道德的外部要求相衔接;监管者则在利益不冲突的前提下,基于分权、适当的角色定位,在概括授权范围内自由而可预期地裁量,同时予以事中不拘一格的问责和事后追责,从而按公共暨整体利益的要求实现有效监管。

3 对金融业集中抑或分业监管的反思

一国选择何种金融监管模式及其金融监管体系变迁的路径,取决于其历史和经济、金融运行的内外部环境。一个合理、有效的金融监管模式,应该既尊重传统和现实国情、又合乎金融的内在规律,既要技术上可行、成本上可接受,也要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弹性。

此次金融危机前,金融自由和放松规制成为主流,金融应当混业经营、集中监管被认为是大势所趋。至今主张我国“应合并金融监管机构”、形成“集中的监管体制”的说法仍不绝于耳。而从实践效果看,对这种流行的说法值得反思,集中监管远非如设想般完美,分业监管实际上反映着金融的客观要求、存在的问题并不严重。

3.1 集中监管的背景和问题

集中监管的原因是在金融自由化之下,希望藉此实现混业经营条件下的有效金融监管。建立集中监管机构的动因主要有:其一,如此,能够很好地对总体风险进行准确的评判和控制;其二,节约监管成本;其三,分业监管存在的问题是监管机构间存在矛盾,也易致疏漏,集中监管机构将权力和责任集于一身,没有可以推诿、推卸的理由,监管责任到位、落实;其四,在分业监管下,诸监管机构地位平等,在信息交流和监管合作方面缺乏足够的动力和有效的约束,集中监管则没有沟通和协调之虞。

然而,集中监管并没有达到理论所勾勒的理想状态,甚至出现了更多的问题。

一是集中的“形式化”,金融一体化改革鲜有顺利、成功的,相反分业监管下的非同构型监管不仅保留下来,而且有效地发挥着作用。2002年成立的德国金融监管局(Bafin)是一个很好的案例,这个机构的内部组织依然按照银行、保险和证券分别设立,不仅监管方法和手段与以前相比没有多大改变,人员的内部交流也很少,连办公场所也没有合到一起,对许多金融欺诈行为熟视无睹,被媒体

嘲弄为世界上最多余的机构。日本在之前的金融改革中设立集中监管的金融厅和统一的《金融商品交易法》，也是形似而神不至，实际上仍是分别监管。其主要原因就在于金融的专业性、行业划分和复杂性，难以从实质上统合监管并发挥集中监管的优越性。

二是监管目标的矛盾。以银行业监管与证券监管的目标为例，它们的矛盾好比“医生与警察”的差异。银行业监管机构是“金融医生”，证券监管机构像“金融警察”，二者在准入、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规则、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差异几乎无法调和；利率、汇率与证券市场此消彼长，试图通过单一监管机构统辖来加以兼顾，难度很大，而未经真正博弈的调和更可能是不合理的。由于这个原因，集中监管机构的各部门很难就监管达成共识，方针、政策得不到一致理解，贯彻起来困难重重。监管目标矛盾的最坏结果是监管排挤，也就是强势部门的意志压过弱势部门。在很多转型国家，这往往表现为银行业主管机构建立起排他性权威，证券监管和保险监管成为附属部门，资本市场的发展因此受到阻碍。

三是简单的技术性调整不能适应金融监管的系统性要求。很多国家的金融监管机构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监管目标不清、权责不明。这种“不清”、“不明”，不可能通过机构的归并而消除，只会因为归并而加重，原以为建立集中监管机构的一大好处是强化责任，实际上却由于权责不明加重而增加了监管的道德风险。从日本经验来看，金融厅的权力过于集中，监管受到政治的牵制，出现了监管不力和监管真空的状况。因此，集中监管表面上实现了对金融业的统一、综合监管，但集中本身并不能消除分业监管存在的弊端。

归根到底，集中监管遭遇的尴尬是由混业经营的特性所决定的。混业经营难以遏阻道德风险，这正是美国 1933 年通过《格拉斯—斯蒂格尔法》（Glass-Steagall Act），首创分业经营制度的原因之一。在混业经营下，商行加投行模式或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导致金融风险的形成更为曲折、隐蔽，识别起来更加复杂和困难，而危机一旦形成，又具有传播速度快、波及面广、影响力极大的特点。金融机构业务的复杂和多样化曾被认为是金融机构分散风险、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但次贷危机否定了这一推定的逻辑，金融产品的“创新”将局部的房地产和银行信贷的风险迅速蔓延到一国的整个资本市场乃至全球金融市场。对于混业经营的金融机构来说，每项业务都要应对来自各方的竞争，对其拥有的资源、规划和管理能力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对于金融监管机构来说，混业经营模式下各种业务相互交叉渗透，金融产品极为复杂，金融风险的监控和预防难度加大，容易出现漏洞。所以，简单的混业并不能够分散风险，关键是如何控制风险的串联和扩散，一个适宜于金融业健康发展的金融体制，需要一个相对保守的经营和投资环境，以及有效、可靠的监管，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就是具有这种效果的模式。

3.2 对分业监管的再审视

自由化浪潮中人们对分业经营的诟病，是不同金融业务间难以开展竞争，对金融的创新和规模效益具有抑制作用。例如，证券公司难以利用商业银行的资金优势和网络优势，商业银行也不能借助证券业务来推动其银行业务的发展。但是分业经营的不足恰恰是其优势发挥的基础。正是基于分业经营模式对金融机构业务的限制，才能让金融机构恪守本份，把本行业务做专做精做强；才能把风险控制 在某一业务领域内，防范风险的传导，从而为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稳定而公平的市场环境。

相应地，金融分业监管的优势体现在：首先，监管机构各司其职，具有专业优势，权责明确，有利于监管目标的实现，监管效率高。其次，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目标虽不相同，但相互间在工作和绩效各方面却存在着竞争压力，从而可以促进金融监管的创新和提升效率。美国在 1999 年实行混业经营后，其分业监管的体系并无大的改变，是为“双线多头监管”；此次应对金融危机进行重大改革所确立的金融监管体制，主要是在多头监管之上设立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作为统筹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在于识别和防范系统性风险，没有实体监管权，在此框架下，将货币监理局与储蓄机构监理署合并，

负责监管全国性的银行机构；美联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监管职能无甚变化；另又在美联储内设立消费者金融保护署，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对各类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进行监管；美国证监会继续作为一个强势的独立监管机构对证券及其交易进行监管；根据该法还将新设一个联邦保险署（FIO）。可见，危机后美国的金融改革思路，就是强化分别监管，弥补监管漏洞，控制系统性风险。这对中国发展中的金融业和金融监管体制不乏启迪价值。

总起来看，分别监管因其专业、权责明确和效能而具有普遍性，适度的交叉混业也不必然意味着集中监管的合理性。针对分业监管的不足，可以加强对监管权力的统筹协调，建立一种分业监管基础上的协调、合作监管模式。

4 我国金融监管的现状及其分业监管的应然性

实践是最好的老师。正如人们曾普遍认为，公司制交易所因其营利性而只是一种低级的、向会员制交易所过渡中的落后的交易所组织形式，而亚洲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问题恰恰表明，会员制交易所因其封闭、自利等特点，反而不如公司制交易所来的进步，正确认识金融分业或集中监管的优劣，摒弃先入为主的“集中监管是大势所趋，分业监管不合时宜，应当退出”的观念，则可立足当前、明确方向，思想和行为都“不折腾”，从而有助于我国金融业的稳健、健康发展。

我国金融业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尚不高，与国际大致接轨只有短短十几年的时间。就金融机构而言，法人治理、内控及合规体制、风险管理等都不尽完善。就监管机构而言，基本上是在“干中学”，以证券监管为例，与美国证交会的熟练老到、雷厉风行相比，中国证监会不啻为“小儿科”，不可同日而语。1990年我国成立了首家专门的金融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年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直至2003年制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并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才从央行的职能中分离出来。三个专门的金融监管机构脱胎于中国人民银行，专业和全覆盖的金融监管刚刚步入正轨，正如成思危所说，将金融监管机构合并，实际上是“走回头路。”更重要的是，金融机构需要在分业经营防火墙的保护和专业金融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下，不断发展、创新和自我完善。美国奥巴马政府力推的金融监管改革法与此有异曲同工之妙。

因此，我国提高金融监管水平的关键，是缔造更为专业、公正、高效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央行，提高监管的有效性。为弥补信息沟通、共享和监管协调的薄弱环节，我国在2004年建立了可邀请央行、财政部和其他部委参加的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三会“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如果说该机制的作用还不能与美国拟设立的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的职能相比的话，则国务院对三会和央行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的能力和力度，其能动性和实效，应该是远高出其上的。当然，我国的金融监管主要是针对单个的企业、行为和风险，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借鉴美国的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在制度建设上可以有两个选项：一是设立一个与反垄断委员会相当的金融调控监管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跨部委议事协调机构，由各监管机构和相关部委主要负责人组成，着重统筹协调和识别、防范系统性风险，负责评估金融总体状况、研拟有关金融监管的标准和政策、发布规章和指南等、指导和组织协调金融调控监管工作。二是强化央行的职能，赋予中国人民银行超脱于银、证、保三个具体监管机构对金融监管进行统筹协调的职能，明确其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职责。依现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即具有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维护支付清算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赋予其宏观审慎管理职责也是顺理成章的。

由上，无论按照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还是监管决定市场结构的理论，分业监管都是必要而合理的。分业监管除了前述专业化优势和竞争动能外，还具有以下两个优点。

其一，分业监管有利于监管机构远离政治，在监管中立足于专业判断。独立监管机构在 20 世纪初问世的原因，就是希望通过独立于政府和政治的专门机构，基于专业的立场和素养开展日常执法，不受当前政府和政治的影响。而鉴于金融业对经济渗透的深度和覆盖的范围空前，集中监管就需要一个“超级”监管机构。这样的机构难免成为受政治左右的官僚部门，受到政治力量的操纵和利益集团的纠缠，或受制于民粹，更容易为被监管者“俘获”，以及因其“被俘”而致金融监管整体瘫痪。集中监管，也会削弱分业监管条件下不同监管机构间的竞争机制，消弭由竞争带来的激励和约束，从而降低监管效能。借鉴各国央行和竞争执法机构的情况，其是否具有“独立性”，其实并不由法律的纸面规定及其形式上独立与否所决定，而取决于是否存在能够确保其基于专业做出判断的诸机制。在探讨金融分业抑或集中监管问题时，对此不可不察。

其二，分业监管与问责制 (accountability) 近年在公私领域广泛发展的趋势相吻合。金融依其业务和监管对象不同，监管的目标是多元的，所追求的各种目标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只有在监管角色定位清晰、权责明确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监管者相互之间及其与其他规制部门间的博弈和协调，才能无限接近于监管目标，达成预期的结果。将各种金融监管职能集于一个机构，其内部职权的划分和分配就很难形成切实到位的角色担当。问责制还要求在监管者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其不拘一格地问责 (answerability)；凡监管者利益冲突、角色错位、懈怠疏忽，或决策失误、行为不当经不起问责，则应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liability)。而集中监管难免成为“大锅饭”，在一个追求不同目标、监管业务复杂、多样、量大的机构内，外部的各种问责“隔靴挠痒”，不能直接及于监管者，问责制难以发挥其固有作用，监管的效果如何也就值得怀疑了。对追求不同目标的监管者难以形成充分的激励和约束，也为“和稀泥”创造了条件，其相互间在各自专业判断基础上的制约、协调、配合也失去了依据。

分业监管本具有监管目标单纯、重点明确的特点，从而与问责制天然地契合，有利于监管者的角色担当，易于落实监管及其责任；而且通过问责制可以强化监管竞争机制，提高监管效力。

分业监管本身也存在着改进空间，在监管对象的确定方面，应摒弃单一的机构标准，另加产品标准，银、证、保三种监管除了分别针对银行、证券、保险企业外，也应分别针对任何金融机构经营的银行、证券、保险产品。比如银行的保险产品或其债权的证券化，就应分别由保监会和证监会牵头监管。这样，最大程度地合理化监管机构的角色和权义设置，统筹协调也可获得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分业合作监管不仅是我国的应然选择，而且也具有普适意义，代表着金融监管改革的基本方向。相应地，金融业应以分业经营为原则，兼顾市场和消费者的混业要求，在有效监管之下健康地运行发展。

作者：史际春 杜远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来源：《江淮论坛》2010 年第 5 期

Incoterms 2010:

自由穿梭于国际贸易与运输之间的新规则



由巴黎国际商会 (ICC) 修订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 Incoterms 2000), 已在世界各国推广使用了近 10 年, 期间国际贸易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 令世人对此版本的评价莫衷一是。为敦促其日臻完美, 在广泛吸收各方建议的基础上, 历时 3 年之久的艰苦努力, 从各成员国委员会征集了上百条意见, ICC 终于完成了 Incoterms 2000 的修订工作, 新版本《2010 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 Incoterms 2010)

已经揭开了其神秘的面纱, 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不言而喻,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际运输合同分别隶属于国际法学的不同分支, 而国际贸易术语则跨越了两大领域的风险与责任。租船订舱曾被视为买卖双方最重要的权利与义务之一; 更有甚者,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际运输合同的成功对接意味着货物风险的转移。ICC 早在 Incoterms 2000 修订本的引言中曾指出: “对于进出口商人来说, 考虑那些为完成国际货物买卖所需的各种合同之间的实际关系当然是非常必要的。完成一项国际贸易不仅需要买卖合同, 而且需要运输合同、保险合同和财务合同, 而 Incoterms 只涉及其中的一项合同, 即买卖合同。” 寥寥数语, 却道破了 Incoterms 在加强买卖合同与运输合同、保险合同等合同之间的衔接等方面付出了很大的努力。Incoterms 2010 更加彰显了国际贸易与时俱进的发展需求, 吸纳了许多国家国内法如美国 2004 年《统一商法典》的成功理念, 以及盛行于国际保险市场、由英国伦敦保险协会 (ILU) 最新修订的“协会货物条款” (LMA/IUA 2009) 的精华, 力求实现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鹿特丹规则》相衔接。简而言之, 新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内容更加清晰简洁, 极大地强化操作性和指导性的功能, 引领国际贸易及国际运输的可持续发展方向, 驱散国际金融危机的阴霾必将指日可待。诚如国际商会代理秘书长 Jean Carrier 所言, “Incoterms 2010 是 ICC 送给全球经贸界的礼物。”

1 与国际海运公约相接轨的新游戏规则

1.1 取消了“船舷”的概念

Incoterms 2010 所界定的交货含义旨在表明货物的风险何时由卖方向买方发生转移。作为 Incoterms 2000 中使用最为普及的 3 个术语, FOB、CFR 和 CIF 的共同特征在于风险转移界限均以装运港的船舷作为标志, 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了船舷即完成交货的义务。众所周知, 在国际航运实践中, 船舷的判断标准一向疑云叠生, 如何确定货物的损失发生在船舷内还是船舷外, 以及货物越过船舷是否就意味着真正完成了交货, 是卖方与买方以及承运人长期纠缠不清的困惑, 也是 Incoterms 2000 悬而未决的问题, 诚如某些学者所言: “随着滚装/滚卸船、集装箱货物及多式联运的发展, 特别是 FCA 术语的大量使用, FOB 等术语中关于货物‘越过船舷’作为交付和风险转移的规定在很多情况下并不适宜, 因此各国代表对是否保留这一规定争论非常激烈。但考虑到商人们已经熟悉和习惯使用该术语, 并且如果改变该交货点——特别是在海运租船合同方式下大宗商品买卖的情况下——可能导致不必要的混乱, 国际商会决定保留这一规定, 给予商人们更大的选择余地。因此国际商会建议, 如果当事人不打算将货物越过船舷作为完成交付, 则应使用 FCA 术语。事实上, 随着新式运输方式的发展, FOB 等的适用范围会越来越小。” 重新审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0 条关于“卖

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的规定,以及第 67 条关于“如果销售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移转到买方承担”的规定,昭然若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运输合同下货物的风险转移时间是以第一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为标志;而业已生效的系列海上运输合同公约如《海牙规则》、《汉堡规则》,甚至联合国大会新通过的《鹿特丹规则》,运输单证的功能诠释为承运人或履约方已按运输合同收到货物的证明亦是不争的事实。由此推论,有关 Incoterms2000 中 FOB、CFR 和 CIF 等 3 个贸易术语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鹿特丹规则》关于风险的划分标准其实不相吻合。归咎于 FOB、CFR、CIF 下的卖方实际承担越过船舷至承运人签发清洁提单期间的风险这一事实, Incoterms2010 取消了“船舷”的概念,改为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以及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风险实为明智之举。ICC 在前言中对此变革的评价是“这更准确地反映了现代商业现实,避免了以往风险围绕船舷这条虚拟垂线来回摇摆”。

1.2 增加了运输途中买卖货物的责任

新的 Incoterms 2010 在 FAS、FOB、CFR 和 CIF 等术语中加入了货物在运输期间被多次买卖(连环贸易)的责任义务的划分。连环贸易亦称为路货交易,是指在海上货物运输过程中,卖方将已装上船的货物再寻找适当的买方,以期出卖尚在运输途中的货物。路货买卖合同订立时货物已经脱离了卖方的实际控制,因此卖方摆脱了从此以后运输途中的货损责任;加之卖方将货物交付运输时通常对货物进行投保,有关在途货物的单据以及保险单在签订买卖合同之时一并转移至买方,因此多数国家立法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倾向采取“在买卖合同订立时风险转移给买方”这一立场。Incoterms 2010 顺应潮流,及时做出相应地调整。

为便利买卖双方、保险人及其他当事人更加准确地使用新通则, Incoterms 2010 增加了大量的指导性解释以及图示、电子交易程序的适用、在国内适用贸易术语的建议等内容。以 FOB 为例,国际商会在此术语的指导建议中明确指出:卖方负责将货物装运上船或根据买卖合同指定的地点交付货物;此处的购买合同适用多次出卖运输途中的货物(连环贸易)交易形式。Incoterms 2010 这一变化旨在保证货物控制方根据运输合同向承运人发出有关货物指示的权利,与《鹿特丹规则》第 10 章“控制方的权利”的条款不谋而合。

1.3 承运人定义为契约承运人

Incoterms 2000 曾在 CPT(运费付至)术语中对承运人赋予如下定义:“‘承运人’是指任何人,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履行运输或由他人履行运输。如果还使用接运的承运人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则风险自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众目昭彰,此处的承运人包括了契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两种身份。起源于《汉堡规则》的契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概念已被国际航运界广泛接受。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指以其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人,而后者是指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部分货物运输的任何人,包括受托从事此项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与《汉堡规则》相比,《鹿特丹规则》所创设的海运履约方的新概念更上一层楼,其外延远远大于实际承运人,囊括了实际承运人无法归入的港口经营人、码头装卸公司等中间合同人,为其援引“喜马拉雅条款”,从而享受承运人拥有的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打造了新的国际法后盾。

尽管如此, Incoterms 2010 在前言中的态度十分审慎,回归狭义的契约承运人定义做法可能令人有些费解:承运人是指与托运人订立合同,并承担运输义务的一方。对此国际商会并未做出更多解释。不仅如此,新版的 CPT 的表述亦步亦趋,删除了 Incoterms 2000 中“‘承运人’是指任何人,在运输合同中,承诺通过铁路、公路、空运、海运、内河运输或上述运输的联合方式履行运输或由他人

履行运输”的内容，仅保留了后半段表述：“如果还使用接运的承运人将货物运至约定目的地，则风险自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并补充规定：“如果当事方希望风险自货物交给最后承运人(例如海运承运人等)时转移需要在买卖合同中另外约定。”

1.4 赋予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相同的法律效力

尽管 Incoterms2000 已经确定了如果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纸质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数据交换(EDI)通信替代，但这是远远不够的。自 Incoterms 2000 实施以来，国际社会加快制定统一的电子商务法的步伐，以应对日益增长的电子商务全球化的挑战。联合国在此方面躬体力行。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于 1996 年和 2001 年分别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与《电子签字示范法》；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再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明确了电子通信满足传统纸面形式书面、签字及原件要求的标准，在《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基础上重申了功能等同原则，即电子通信只要实现传统纸面形式下书面、签字及原件所需实现的功能，可以享有与相应的、履行相同功能的纸面文件享有同等的法律认可。

在现行的系列海运国际公约——《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以及各国的国内立法普遍没有承认电子单证的效力的情形下，《鹿特丹规则》第 8 条“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和效力”取得了突破性成果，明确规定“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排他性控制或转让，与运输单证的签发、占有或转让具有同等效力”。上述国际立法实践为 Incoterms 2010 的修订无疑产生了深刻的启迪，最终在其 A1/B1 条款之中实现了电子通信方式和纸质通讯相同的效力，只要缔约双方同意或存在国际惯例。至于何谓电子记录或者程序，Incoterms 2010 在前言中做出了解释：由一个或多个可适用的电子讯号组成的一组信息库，其功能上等同于相应的纸质文档。上述规定有利于促进 Incoterms 2010 中新的电子程序的演进。

2 内陆国家或地区及国内贸易的驱动

2.1 D 组术语重大变革的解析

国际多式联运对于国际贸易产生所产生的巨大影响自 Incoterms 2000 的问世即初露端倪。随着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经营人从托运人的工厂或仓库接管货物，负责运至收货人的工厂或仓库，实现了“门至门”、“场至场”或“仓至仓”等贸易方式。

Incoterms 2000 适应了这一变化，将所有适用多式联运的贸易术语，包括 FCA(货交承运人)、CPT(运费付至)、CIP(运费和保险费付至)、DAF(边境交货)、DDU(未完税交货)和 DDP(完税后交货)等尽量细化装货和卸货的地点，增加了“具体交货点(specific point)”；买方不仅需要了解在哪一特定地区(如某城市)，而且有权明确在该地区的哪一点(如场、站、仓库等)接受货物，卖方应当履行这一义务。

与 Incoterms 2000 相比，Incoterms 2010 更加昭示了内陆国家或地区对于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需求，以符合内陆国家或地区双方的交货位置。

Incoterms 2010 将原来的 EFCD 四组术语简化为两大类：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的 CIP、CPT、DAP、DAT、DDP、EXW、FCA 术语与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水运输的 CFR、CIF、FAS 和 FOB 四个术语。贸易术语的数量由原来的 13 种变为 11 种。Incoterms2010 的修改考虑了在类似欧盟内部、自由港或其他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如果执行减免关税的政策或放松对进出口的限制，便可取消或简化清关手续；如果在保税区，则可实行保税制度，海关对存放于该地区的外国商品暂时不予征进口关税，则视出口情况再予以核销。加之电子商务的普遍使用以及货物运输安全性能的提高，新版本针对 Incoterms 2000 中的 D 组术语大刀阔斧地进行了改革，不仅删去了 Incoterms 2000 中的 4 个术语，即 DAF(边境交货)、

DES(目的港船上交货)、DEQ(目的港码头交货)和 DDU(未完税交货), 仅保留了 DDP(完税交货)这一术语, 同时审时度势地增加了 2 种 D 组新的贸易术语, 即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与 DAP(Delivered At Place), 以取代被删去的术语。DAT 译为“在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 该术语类似于 DEQ 术语, 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卸货后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术语所指目的地包括港口; 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除进口费用外),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式联运。DAP 译为“在指定目的地交货”。该术语类似于 DAF、DES 和 DDU 术语, 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交货, 只需做好卸货准备无需卸货即完成交货; 术语所指到的到达车辆包括船舶, 目的地包括港口; 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除进口费用外), 该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多式联运方式及海运。简而言之, Incoterms 2010 以 DAP 取代了 DAF、DES 和 DDU 三个术语, DAT 取代了 DEQ, 且扩展至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 表明新的 D 组术语不仅适用传统意义的港口, 而且将其触角伸向陆港及空港, 为加强海港、陆港及空港之间的衔接创立新的规则。

2.2 国内贸易适用 Incoterms 2010 的意义

鉴于一些大的区域贸易集团内部贸易的特点, Incoterms 2010 不仅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也适用于国内买卖合同。

Incoterms 2000 的缺陷之一在于仅作为一套通行的国际贸易术语, 并非完全符合国内贸易的需求, 有学者曾指出, 如果将其效力拓展于纯粹国内货物销售合同, 其中的 A2(许可证、核准文件和手续)、B2(许可证、核准文件和手续)及任何与进出口有关的条款规定则显得不必要。尽管如此, 在美国等国家的国内贸易中, 更多人愿意使用 Incoterms, 而非《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术语。

修订后的 Incoterms 2010 仍然保留了卖方的义务与买方的义务, 并建议 EXW(工厂交货)远比 FCA(货交承运人)更适宜国内贸易。“security clearances”这一全新的表述意味着海关必须承担国际反恐的安全检查义务, 而 Incoterms 2010 在前言中对报关单所做出的诠释为: 是指为了遵守海关条例而需要满足的一些要求, 包括了单据、安全、信息或者实体检验之义务。

探讨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的区别或许属于老生常谈的问题。众所周知, 两者在语言、法律及风俗习惯、货币、度量衡、关税壁垒及非关税壁垒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尤其是国际贸易的风险通常大于国内贸易, 表现为信用风险、商业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运输风险以及政治风险等综合方面。尽管如此,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敦促世界各国经济之间彼此相互开放, 形成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有机体, 而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济联盟极大地缩小了国内贸易与国际贸易的差距。为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 我国设立了保税仓库、出口监管货栈、保税物流中心 A 型和保税物流中心 B 型、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以及保税港区等多种海关特殊监管区。以保税港区为例。此类区域叠加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的现行政策, 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待遇和外汇方面的特权, 免征加工环节增值税的产品, 实施更加便利的通关措施, 是国内枢纽港口和特殊监管区域中与国际通行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国际惯例最为接近的区域。更引人注目的是, 保税港区执行出口退税政策, 国内货物进入保税港区视同出口, 货物入港后凭海关签发的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即可办理退税手续。自 2005 年 12 月 10 日我国第一个保税港区——洋山保税港区封关运作至今,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保税港区已达 14 个之多。它们分布于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珠江三角洲、西南沿海、东南沿海五大沿海区域。保税港区独特的魅力令实力雄厚的各大港口趋之若鹜, 其境内关外的法律地位可以颠覆传统意义的国内贸易疆域。综上, Incoterms 2010 的效力溯及国内贸易的最大意义在于构筑了自由贸易区的“桥头堡”。

3 班轮公会反垄断豁免“守护神”的去留

3.1 班轮公会反垄断豁免背景下 THC 的趋势

乍一看来,素有“经济宪法”、“经济法的基石”之称的反垄断法与作为国际贸易惯例的 Incoterms 并无瓜葛,而种种迹象表明,以市场竞争规则为核心内容的航运法,包括反垄断豁免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运价管理制度、纠纷解决程序、法律责任等制度,无不渗透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商事活动规范。集装箱码头操作费(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THC)收取的合理性纷争就是实证之一。长期以来,船方与货方之间对此始终争论不休。船方坚持 THC 的目的在于补偿承运人自集装箱进入堆场大门直至装船时止这段期间内发生、支付给码头公司和/或装卸公司的费用,不具有海运基本费率中所应有的利润性质。

很多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法律法规视其为运费的组成部分,并未禁止承运人收取此项费用。货方则反驳:既然 THC 在中国法律法规的范畴里是运费,因此在运费之外收取 THC 是重复收费,符合《国际海运条例》第 27 条所列举的两种垄断行为特征,即“滥用优势地位,以歧视性价格或者其他限制性条件给交易对方造成损害”,以及“其他损害交易对方或者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

令人关注的是,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的世界海运理事会(WSC)最近发表声明,称严重关注美国国会正在议论并酝酿修改的“航运法 2010”H. R. 6167 草案。美国国会是在 2010 年 9 月提出一项只有利美国货主的此项修改法案,建议取消现有对航线运费协定的有限反垄断豁免而引起轩然大波。虽然目前在美国反对改变现状的力量仍很强大,但由于美国主要班轮公司已被外国公司收购,其影响力日渐衰落。更重要的是,国际航运市场自由化的呼声日益高涨,托运人要求运费的制定遵循市场自由竞争法则赢得了更多的公众的理解,国际航运业反垄断豁免权正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严峻挑战。

3.2 Incoterms 2010 的应对措施

Incoterms 2010 正是国际航运业反垄断豁免权日趋受到各方质疑而妥协的产物。国际商会在新版本的引言中指出:在国际贸易术语 CPT、CIP、CIF、DAT、DAP 和 DDP 项下,卖方必须做好安排使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虽然运费是由卖方支付的,但因为运费一般被卖方包含在销售价格中,所以实际上运费是由买方支付的。货运费有时包括港口或集装箱码头内的理货和运输费用,承运人和终点站运营方也可能向收到货物的买方收取这笔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会想要避免对同一服务重复付费:一次付给卖方作为销售价格中的一部分,一次单独地付给承运人或者终点站运营方。Incoterms 2010 在相关的 A6 与 B6 条款明确的分配此项费用,力求避免重复付费。仔细研读国际商会以上表述,可以得出结论:Incoterms 2010 不鼓励重复性收费,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协议。此项变化真实反映了国际航运业反垄断豁免权的发展趋势。

4 结语

Incoterms 2010 令世人耳目一新。坦言其成功缺憾,并非为国际贸易界引导一场根本性的变革,亦非创制了完美无瑕的新规则,但至少反映了国际贸易与国际海运实践领域的变化殊途同归。以不变应万变,提单、保险单及其他各种贸易单据仍可执行 Incoterms 2000,沿用即将淘汰的 DAF、DES、DEQ 和 DDU 术语亦是当事人无可厚非的选择。然而,身处缓和与动荡并存的“后危机时代”,国际与国内贸易趋同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加之电子商务的功能日益增强,挣脱精神的枷锁,打开思想的闸门,追寻 Incoterms 2010 的足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作者:王淑敏(大连海事大学)

来源:《中国海商法年刊》第 22 卷第 1 期

A Passage from Linguistics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Students' Experiences and Expectations



英语语言文学

1 Introduction

Learning a language and learning about a language are two different concepts, that is, knowing a language may not be enough to express both functional and conceptual meaning at all the levels of language skills. However, through an awareness of how a language works, the learner can continue to develop his/her personal linguistic inventory. Linguistics as a scientific study of language, which has been the base of many studies in the field of language-related disciplines in the academic realm, covers two main areas: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Frawley, 2003).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puts forward theories by describing language and explores ideas on it. Applied linguistics deals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linguistic theories in the areas, such as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literary studies.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studies language and languages with a view of constructing a theory of their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whereas applied linguistics has its concerns on the base of application of the concepts and findings of linguistics to a variety of practical tasks, including language teaching (Lyons, 1999). Besides,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deals with theoretical explorations, while applied linguistics is driven by real-world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both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can be assumed as considerable parts of the academic studies. In this respect, applied linguistics, which is a bridge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is the linguistic research in language teaching. However, the role of linguistic training in language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 has long been discussed. Widdowson (1984) stated that language teacher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mediate changes in pedagogic practice, so as to increase the effectivenes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hat, such mediation depends on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oretical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techniques. Thus, to dismiss theory is to undermine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understanding. In other words, the way a language teacher will choose to get benefit from theory in practice may be effective in the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cesses. In this sense, while questioning the professional relevance of linguistic training, language teachers need to know about theories of language, language learning an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but this has not been a common assumption (Johnson, 2002; Snyder, 2002; Yates & Muchisky, 2004). Moreover, in the study by Garshick (2002), dealing with the tendencies of language teachers towards linguistic courses, it has been cited that, on the part of teachers for the pursuit of linguistic theory as an aspect of thei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ither teacher educators nor prospective teachers have interest in linguistics. The implication of this view regarding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s that, there will be hesitation in teachers' mind about what to do precisely. In general, while some are concentrating on practical aspects of teaching profession, others may perceive linguistic-oriented aspects as functional for presumed pedagogical problems. In this sense, for effective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optimum conditions have to be provided by teachers, involving comprehensible input and meaningful tasks, as well as language awareness-raising activities (Corder, 1986).

Therefore, in the present paper, the issues of a designed linguistic course in teacher training departments are: (1) How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n be connected to applied linguistics in the course; and (2) What benefits are gained by prospective teachers at the end of such a course, which are discussed in order to specify the attitudes of prospective teachers towards linguistic courses.

In Turkey, the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training departments in the body of the faculties of education follow a standard curriculum offered by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YOK. In this curriculum, linguistics is taught in the interrelated courses, which are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 contents of the courses mainly focus on the linguistic studies by creating linguistic awareness and fostering language acquisition of prospective language teachers.

Depending on the content of the courses offered by YOK, the course design of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at Trakya University is arrang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s:

(1) Phonetics: The study of sound system of English;

(2) Phonology: The study of patterns of the basic sounds in English;

(3) Morphology: The study of the word structures in English;

(4) Syntax: The study of words combining to form sentences and the study of sentence structures in English.

The course design of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s is arrang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s:

(1) Structuralism: The study of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units and rules, which are determined by their place in the system, not by some outside points of reference, such as reality (Beedham, 2005);

(2) Semantics: The study of the meaning of words and the meaning of the way they are combined, which are taken together from the core of meaning, or the starting point from which the whole meaning of a particular utterance is constructed (Kearns, 2000);

(3) Semiotics: The study of not only what is referred as "sign" in everyday speech, but also of anything which stands for something else. In a semiotic sense, signs take the form of words, images, sounds, gestures and objects (Chandler, 2001);

(4) Pragmatics: The study of language use within context, in other words, pragmatics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its context of use (Hudson, 2000). Since language is a social fact and communication takes place in society, pragmatics mainly focuses on communicative

action on its socio-cultural context (Rose & Casper, 2001). Moreover, it deals with the language choice, inferences, language appropriateness, and so on;

(5) Text-linguistics: The study of texts in a scientific perspective; its subject is composed of any meaningful communicative event, which is regarded as a text; it designates any work in language science devoted to text as the primary object of inquiry (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

(6) Discourse analysis: The study of discourse types by examining the stretches of language in their full textual,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context and providing insights into the problems and processes of language use and language learning (Cook, 1990).

The main aim of designing linguistic courses in the mentioned order is to enable prospective teachers to get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the field of linguistics and find a way to intervene modifications in educational realm, so as to enhance the proficiency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2 Method

2.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attitudes of prospective teachers towards linguistic courses regarding their experiences and expectations about the courses. The research questions of the study are:

- (1) What do the prospective teachers at ELT Department think about the linguistic courses?
- (2) How do they connect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to applied linguistics?
- (3) Do they find linguistic courses beneficial for teaching profession?

2.2 Sample

The research study was conducted on the students attending the ELT Department at Trakya University in Turkey. Fifty-fiv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ttending the ELT Department at Trakya University participated in the survey. The students are the fourth year students. The aim of conducting the research on the fourth year students is that, they all completed linguistic courses.

2.3 Instruments

In the survey, a Likert type attitudes scale designed by the researcher was used. Twenty-two items with 5 options, which are “Strongly agree”, “Agree”, “Undecided”, “Disagree”, “Strongly disagree”, were initially included into the scale. In consequence of reliability analysis, item 1 was excluded from the scale. Some of the items used in the scale were worded in positive manner, while some are in negative manner. The individual responses in positive manner were assigned numbers 5-1 from “strongly agree” through “strongly disagree”. The ones in negative manner were assigned in numbers 1-5 from “Strongly agree” through “Strongly disagree”. Of the positive statements about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the items 1, 2, 3, 4, 5, 8, 9, 10, 11, 12 and 14, suggested the beneficial aspects of the linguistic theories

regarding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cesses. The statements about linguistic terminology, the items 6 and 7, investigated th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s the benefits of learning the linguistic terms while dealing with the texts and the articles on teaching profession. The statements exami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linguistic studies on language skills, the item 13, searched for if the students evaluate linguistic studies as a cooper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the acquisition of reading, writing, listening and speaking skills. On the other hand, of the negative statements about linguistic theories, the items 16, 17, 18 and 20, dealt with the obstructions of the theories. The statements about the disadvantages of linguistics and linguistic terms for teaching profession, the items 15 and 21, investigated whether the students think linguistics as resourceful for teaching profession or not. In the statement about linguistic course, the item 19, the students were questioned about the difficulty of the course.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scale was determined, so as to evaluate if the responses were affirmed in a self-assured way. Cronbach's Alpha Coefficient of the scale was found out to be 0.85.

2.4 Data analysis

Carrying out in-depth statistical evaluation of data was not aimed in the study. As a substitute, the percentages of the responses given to the items in the scale were explored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attitudes of the students attending linguistic courses. For data analysis, the statistical program, SPSS 11.0, was used (see Table 1).

Table 1 Structural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scale

Items	Alpha	Factor
(1) Linguistic theories, in a holistic way, are guiding in language teaching process;	0.8452	0.567
(2) Through linguistic theories, I can easily percei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rget language I learn;	0.8483	0.587
(3)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the passageways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0.8433	0.596
(4)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beneficial in linguistic applications;	0.8540	0.475
(5) Linguistics is the base of language teaching issues;	0.8574	0.554
(6) Linguistic courses are beneficial for terminology enrichment;	0.8505	0.521
(7) I can easily understand the articles written in the field of language after the linguistic courses;	0.8476	0.679
(8) Structuralism can be used as a source in language teaching;	0.8743	0.665
(9) Semiotics is required in language teaching;	0.8594	0.618
(10) Semantics is useful in language teaching;	0.8552	0.596
(11) Pragmatics is functional in language teaching;	0.8479	0.646
(12) Textlinguistic studies are useful for differentiating text types;	0.8538	0.379
(13) Linguistic studies are helpful for acquiring language skills (writing, reading, speaking and listening skills);	0.8462	0.541
(14) Linguistics is a field in which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operation can be provided for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awareness;	0.8454	0.542
(15) Linguistic terms are difficult to learn;	0.8584	0.749
(16)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not applicable in the field of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0.8506	0.640
(17)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abstract, so I cannot use them for the analysis of target language;	0.8555	0.743
(18) The paradigms of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complicated for me to interrelate the theories;	0.8587	0.761
(19) Linguistics is the most difficult course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departments;	0.8476	0.638
(20) Linguistic theories do not offer practical ways for language acquisition;	0.8508	0.636
(21) Linguistics is not necessary for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profession.	0.8503	0.602

3 Findings

The items, which are worded positively and negatively, were evaluated separately and displayed in Tables 2 and 3 with the percentages so as to avoid from obscurity in the evaluation

phase of the responses.

As Table 2 indicates, the students mostly think that, linguistic education is beneficial and useful. The recognized usefulness of linguistics with respect to linguistic applications item 4, learning and teaching target language item 2, teaching profession item 1, terminology enrichment item 6, and gaining language skills item 13 are predominantly the agreed points by the students. In addition, the students were questioned about usefulness of the linguistic studies in the field of language teaching (items 8, 9, 10, 11 and 12). The responses for the item 8 about using structuralism as a language teaching procedure reveal that, nearly half of the students find it not useful in language teaching process, which this may signify that the students find structuralism less effective than semiotics, semantics, pragmatics and text-linguistics. On the contrary, they have a strong tendency to approve pragmatics as the most efficient theory for language teaching environments (item 11). Besides, the responses for the items 7 and 12 demonstrate that, linguistic courses are of assistance for gaining competence for reading texts and differentiating text types. All responses, as a whole, prove that the students find linguistic studies as functional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environments.

Table 2 Items worded in positive manner

Items	Strongly agree 5 (%)	Agree 4 (%)	Undecided 3 (%)	Disagree 2 (%)	Strongly disagree 1 (%)
(1) Linguistic theories, in a holistic way, are guiding in language teaching process;	18.2	50.9	25.5	5.5	-
(2) Through linguistic theories, I can easily percei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rget language I learn;	20.0	60.0	14.5	5.5	-
(3)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the passageways for applied linguistics;	30.9	52.7	12.7	3.6	-
(4)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beneficial in linguistic applications;	21.8	56.4	21.8	-	-
(5) Linguistics helps me understand the base of language teaching issues;	29.1	45.5	21.8	3.6	-
(6) Linguistic courses are beneficial for terminology enrichment;	20.0	65.5	12.7	1.8	-
(7) I can easily understand the articles written in the field of language after the linguistic courses;	23.6	50.9	21.8	3.6	-
(8) Structuralism can be used as a source in language - teaching;	-	25.5	29.1	43.6	1.8
(9) Semiotics is required in language teaching;	5.5	69.1	23.6	1.8	-
(10) Semantics is useful in language teaching;	21.8	70.9	7.3	-	-
(11) Pragmatics is functional in language teaching;	58.2	40.0	1.8	-	-
(12) Text-linguistic studies are useful for differentiating text types;	29.1	61.8	9.1	-	-
(13) Linguistic studies are helpful for acquiring language skills (writing, reading, speaking and listening skills);	18.2	69.1	9.1	3.6	-
(14) Linguistics is a field in which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ooperation can be provided for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awareness.	29.1	50.9	18.2	1.8	-

In Table 3, the students' responses for the items worded in negative manner are displayed, but the responses reveal that they do not have negative attitudes towards linguistic courses. They find linguistic courses in the curriculum of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training departments as beneficial. In this sense, the students mostly have positive manners towards linguistic courses. Although they mostly (85.5%) think that linguistic terms learnt in the courses are functional in the field of language teaching (item 6), nearly half of the students (44.6%) find it difficult to deal with the terms—item 15.

Table 3 Items worded in negative manner

Items	Strongly agree 1 (%)	Agree 2 (%)	Undecided 3 (%)	Disagree 4 (%)	Strongly disagree 5 (%)
(15) Linguistic terms are difficult to learn;	7.3	24.5	23.6	37.3	7.3
(16)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not applicable in the field of -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1.8	5.5	66.4	26.4
(17)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abstract, so I cannot use - them for the analysis of target language;		1.8	12.7	56.4	29.1
(18) The paradigms of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 complicated for me to interrelate the theories;		10.9	10.9	60.0	18.2
(19) Linguistics is the most difficult course in foreign - language teaching departments;		16.4	29.1	41.8	12.7
(20) Linguistic theories do not offer practical ways for - language acquisition;		-	14.5	56.4	29.1
(21) Linguistics is not necessary for foreign language - teaching profession.		5.5	17.3	61.8	15.5

4 Results and discussions

The survey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prospective teachers attending the ELT Department at Trakya University have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s linguistic courses in the curriculum. Depending on the results, linguistic courses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departments of universities can be assumed as beneficial for raising students' awareness in the field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As Byrnes (2003) pointed out review of disciplinary knowledge i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oints out,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education, essentially two academic disciplines have been in the foreground: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In this sense, linguistics can be regarded as a component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cesses. Grabe, Stoller & Tardy (2000) stated that 4 disciplines: linguistics, psychology, anthropology and education, should be the foundation for teacher preparation, and argued that the demands of teaching necessitate professionals to integrate knowledge in these 4 disciplines. In this sense, linguistics among those disciplines can be employed as an agenda for prospective teachers to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their profession.

In addition, it can be recommended that linguistic courses may be available for increasing language awareness. Therefore, by introducing linguistic theori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ies on written and oral discourse types for linguistic and contextual analysis may be beneficial for defeating firm theoretical difficulties. Thus, students can easily gain awareness about the correl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Moreover, while dealing with linguistic theories in practice, various text types can be introduced in order to enhance students to comprehend how to produce and analyse different text types. Furthermore, prospective teachers need to be guided to use linguistic terms they learn (for instance, in text analysis process). Thus, they may get the opportunity to acquire linguistic terms which they will deal with in their professional lives. Such modifications, when included into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a, can be more meaningful for those who are debating the role of linguistic knowledge in teacher education. In addition, they may obtain data to evaluate the benefits and weak points of linguistics 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while incorporating linguistic knowledge into teaching practice. Thus, linguistic studies can be acknowledged as channels to comprehend language related issues.

5 Conclusion

In the present paper, the fourth year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s linguistic courses in ELT Department at Trakya University were investigated and evaluated. The overall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students strongly acknowledge the advantages of linguistic courses in the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process. By taking th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s linguistic courses, the study focused on the assistance of linguistic studies in language learning proc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gaining awareness on linguistic terms. When the results are re-evaluated, it is seen that, for the students in ELT Department, linguistic courses are favourable; linguistic theories are functional for identify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terminology enrichment is provided via linguistic courses; and text production and text analysis can be comprehended consciously and efficiently.

来源: *US-China Education Review*, Vol. 7, 2010

语料库与商务英语词汇研究



1 引言

作为英语的一种功能变体, 尽管商务英语在音韵、词法、句法、语篇等方面都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然而构成商务英语与普通英语最基本区别的是其特殊的词汇。近些年来, 虽然涌现出很多谈论商务英语词汇特征的文章, 但这些研究多从作者的直觉出发, 根据商务英语语言的表面特征进行归纳总结, 再引用几个例句进行证明。显然, “用这种方法进行的研究, 其结果很难保证理论的科学性和学术的严谨性, 因而很难获得学界的认同”。

随着语料库语言学的迅猛发展, 商务英语词汇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语料库语言学引人入胜的新资源、新技术和新思想, 吸引了越来越多语言研究者的注意, 语料库已逐渐成为语言学者“默认的资源”。语料库技术能提供大量反映语言现象的例证, 语料库分析则能展示出预期不到的语言型式, 因此, “它能强化、反驳或者修正研究人员的直觉”。

基于语料库的商务英语词汇研究虽然还处在萌芽期, 近些年来也出现了一些喜人的成果。Nelson 的博士论文利用自建的“商务英语语料库”(Business English Corpus; BEC)对商务英语词汇的特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Crawford Camiciottoli 利用自建的“商务研究讲座语料库”(Business Studies Lecture Corpus)对商务讲座词汇所体现出的口语(spoken)、学术(academic)、学科(disciplinary)及职业的(professional)特征进行了详细的解析。曹合建等使用香港理工大学所建的语料库以及网络语料库 WebCorp 对频数很高的三个商务英语词 (market, increase, high) 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析。本文拟在上述文献的基础上, 结合笔者自己的研究, 更加全面地探讨语料库在商务英语词汇研究中的具体应用及应注意的问题。

2 主题词分析

商务英语词汇研究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商务词汇的界定。任何语体,除了使用共核词汇外,都同时大量使用具有独特意义的词汇,这些异常词汇从一个层面构成了该语体与其他语体的主要区别。商务语体,毫无疑问,也有其独特的词汇构成,因此,商务英语语体研究的起点是提取商务英语主题词(Key words)。

主题词分析是研究文本内容和文本语言特征差异的重要手段。主题词指频数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参照语料库(reference corpus)中对应词频数的词汇。统计主题词时一般要遵循以下标准:(1)参照语料库的大小、体裁、时间跨度等都需根据研究目的考虑在先;(2)主题词在语料库中的出现率必须达到使用者设定的次数;(3)在与参照语料库作比较时,主题词在语料库中的频数通过卡方检验或对数似然性检验(Log likelihood test)等概率统计后获得。通过对比商务英语文本和一个比较大的参照语料库,研究者就可以把所研究文本中以超常频数出现的词语提取出来,从而发现该文本的特点。

提取商务英语主题词至少有以下两种功能。首先,提取出商务英语主题词后,可以更好地对商务英语词汇进行分类研究。比如,Nelson通过对比BEC词表和BNC(英国国家语料库)样本的词表,提取出商务英语中最常用的100词。然后,按照语义范畴(semantic categories)把这些词汇分成5类:(1)与商务人员相关的,如customer, manager, supplier, distributor, shareholder等;(2)与商务活动(business activities)相关的,如business, investment, delivery, payment, development等;(3)与商务行动(business actions)相关的,如sell, manage, receive, confirm, provide, send等;(4)与商务描述(business description)相关的,如high, big, low, global, international等;(5)与商务事件和实体(business events and entities)相关的,如sale, merger, trade, earnings, performance等。其次,主题词表为进一步的研究打下基础,比如,对商务英语主题词的搭配分析,就是商务词汇深入研究必不可少的手段。

3 搭配分析

搭配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在文本中短距离内的共现(co-occurrence)”。在语料库语言学研究中,凡是处于节点词(node word)跨距(span)范围内的词都被看作是该节点词的搭配词(collocates),这些词与节点词具有一定频数的同现。用来计算搭配强度(strength of collocability)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通过计算在跨距内每个词位的频数分布,根据峰值的显著性来确定搭配强度。但是,仅凭搭配词的频数并不能确定该搭配词是否与搜索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搭配关系。一些高频搭配词的出现可能是由于该词本身在语料库中频数就很高,另外一些搭配词的出现很可能纯属偶然。比如,笔者利用Nelson所建的BEC研究商务英语名词interest(s)的搭配时,发现和该词族共现频数最高的5个词是the, in, to, of, rates, 其中的前四个是任何语料库中频数都很高的功能词(functional words),因而和节点词interest(s)共现的频数高也就不奇怪了。

为了克服上述局限性,有必要引进统计方法,以便得到真正的搭配词。语料库分析软件测算搭配词有三种基本方法,分别是互信息分值(Mutual Information score(简称MI)、T值及Z值。数值越大,搭配强度越高。表1是笔者使用WordSmith Tools 4.0 Tools检索BEC生成出来的interest(s)的部分搭配词。

表1中有些词属于功能词,譬如has, his, before, also, above, their, 它们和interest(s)构成语法搭配。譬如, his 主要出现在左搭配L2的位置上,用在his research interests等位置上。

(1) Dr. Howard's teaching interests are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global strategic planning, sales management, marketing research and exporting.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policy and internal management practices of multinational firms' export performance.

表 1 BEC 中 interest(s) 的前 30 个搭配词 (按照 MI 值大小排列)

等级	搭配词	MI 值	共现频数	等级	搭配词	MI 值	共现频数
1	minority	12.05	13	16	money	6.44	5
2	protect	10.198	6	17	has	6.397	15
3	human	9.536	5	18	his	6.235	8
4	directors	8.823	11	19	before	6.194	6
5	receivable	8.749	5	20	also	6.032	6
6	shareholders	8.613	10	21	long	5.976	5
7	research	8.145	8	22	above	5.789	7
8	rise	7.658	7	23	capital	5.784	8
9	teaching	6.976	5	24	their	5.372	10
10	short	6.951	7	25	receiving	5.362	9
11	cent	6.735	6	26	received	5.349	8
12	tax	6.618	6	27	raise	5.256	5
13	expressed	6.582	15	28	company	5.24	8
14	term	6.556	5	29	payable	5.237	6
15	rising	6.447	5	30	charges	5.199	6

虽然上表反映出interest(s) 在商务语境中的搭配情况, 但部分搭配词 (如上例中的teaching, research) 属于interest(s) 的常用义“兴趣”, 并不属于真正的商务词汇。而例(2)中的minority interests (即“小数股东权益”)是财务会计中的一个专门术语, 例(3)中的interest rates (利率)是典型的金融术语。

(2) Some of the options held under the scheme would not normally become exercisable until the compulsory acquisition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5 relating to minority interests become applicable.

(3) Financial markets were clearly expecting some rise in interest rates. They were anticipating a rise of the order of nearly 1 percentage point by the end of the year. So a rise in rates would not come as a surprise.

分析搭配的另一方法是使用索引(concordance)分析, 考察索引行并观察那些经常出现在检索词周围的共现词, 同时考察那些高频的型式。另外, 索引分析可对商务英语同义词群提供丰富的用法和语境, 使研究者能够比较和掌握同义词之间细微的语义语用差异。比如, 为什么在表达“提高利率”时使用RAISE, 而不是INCREASE 或IMPROVE 等, 就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领域。

4 词丛分析

和搭配研究紧密相关的是词丛分析。词丛 (word cluster)指频繁出现的不同长度的连续词语片段。在WordSmith Tools 中, 词丛提取的方法是: 首先使用该软件的Word list功能, 生成Index list, 然后每次改变Index list 中Cluster 的长度设置, 分别提取2 词词表、3 词词表、4 词词表、5 词词表和6 词词表。

词丛统计对预定长度的词语组合在语料库中全程查找, 并计算其复现频数, 统计结果便是各种长度的词丛表。词丛统计可以针对语料库本身进行, 比如, 笔者通过调查自建的“经济学教材语料库”, 发现频数高的3 词词丛包括goods and services, supply and demand, the demand curve, the money supply,

the price level, average total cost, the interest rate 等; 频数高的4 词词丛包括of goods and services, in the long run, in the short run, the quantity of money, the aggressive demand curve, run aggregate demand curve, in the market for, between inflation and unemployment 等。在整个语料库中, 三词词丛的使用额最大, 四词词丛次之, 五词词丛较少, 六词词丛最少。

词丛统计也可以围绕节点词查找预定长度的词丛并计算复现频数, 比如笔者通过检索BEC发现: corporate在BEC中频数最高的二词词丛有the corporate, corporate finance, a corporate, our corporate, corporate movement, corporate recovery, corporate headquarter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等, 频数最高的三词词丛有to the corporate, corporate head office, of corporate head, the corporate headquarter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等。

5 语料库应用于商务英语研究中应注意的问题

把语料库方法应用于商务英语词汇研究虽然有明显的优势, 但也存在一些研究者需要注意的问题。首先, 研究者要注意所依赖的语料库。Sinclair 教授曾颇有见地地指出: “任何语料库研究的起点都是语料库的创建。语料库中应该收集什么以及如何安排所筛选的材料等决定, 几乎决定了随后发生的一切。语料库有多好, 发现就有多好。” 商务英语的范围十分广泛, 涉及到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等许多相关学科的知识, 而商务活动涉及到对外贸易、技术引进、招商引资、对外劳务承包、商务谈判、经贸合同、银行托收、国际支付与结算、涉外保险、国际旅游、海外投资、国际运输等范围。所以, “同为商务英语, 依据不同文本构成的语料库生成的核心词表差别很大。因此应根据研究目的和应用需求建立或使用专门语料库, 以保证获取可靠和科学的数据。” 比如, hot money 是金融英语中的常见词汇, 但笔者在百万词的BEC 中竟然没有发现一例, 这说明BEC在某种意义上并没有能很好地反映出商务英语的特点。

其次, 语料库分析软件虽然可以很轻松地生出词表, 但在词汇众多的词表中如何分离出商务词汇, 仍然离不开研究者的界定。很多商务英语词汇来自普通词汇, 比如, pool本指A small body of still water, 如pool swimming, a pool of blood (一滩血),

(4)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has top priority for Company name to assure leadership in key technologies. We must pool our information and develop our global knowledge base. (BEC)

(5) But rather than attempt to put a price on a half-developed product, some technology leaders often prefer to pool resources by exchanging innovations with peer companies.(BEC)

(6) Mutual funds are investment companies that pool the money of many individuals. (Unit 6 Investment) 共同基金是一种投资公司, 它们聚拢许多个人的资金。

最后, 研究者应注意语料库技术的局限性。WordSmith在计算搭配词时, 往往把同一词的不同形式分开, 比如, 下例中的raised 和raising 都和raise 一样属于RAISE:

(7) Why, if not for the weakness in Asian markets, the Federal Reserve would certainly have raised interest rates for the first time since March by now.

(8) The committee also decided that while events in Asia needed to be “monitored carefully”, conditions in Britain were not so fragile that a delay in raising interest rates was necessary.

但是, WordSmith 却没有把它们归入到RAISE 中。而通过索引行观察发现, 和interest(s) 搭配的raise, raised 和raising 共有11 例, 而不是WordSmith 自动生成的5 (参见表1)。这样的话, RAISE 和interest(s) 的实际搭配强度应该远远高于表1 中的第27 位。克服这种局限性的一个方法是, 研究者不

仅要观察语料库索引软件自动生成的搭配词表,还考察索引行(concordance lines)并观察那些经常出现在检索词周围的共现词,同时考察那些高频的型式。

而在词丛分析中,研究者也应该注意语料库软件词丛分析的实质是:让软件按照一定的物理长度标准对文本切分,得到不同长度的词语序列,其中的一部分词语序列并不是真正的词块,因此有必要人工删除频数高但非言语声音属性和不流利因素明显的一些序列,从而得出词块的最终数据。

6 结语

作为英语的一种重要功能变体,商务英语正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其语言规律值得认真探讨、深入研究。语料库语言学的蓬勃发展给商务英语词汇特征的进一步研究带来了新的曙光。语料库语言学因其语料真实丰富、易于检索分析等优势,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过去因语言材料不够充分而多依赖主观自省的不足,使商务英语词汇开始从传统的直觉经验方法转向基于统计的方法。借助真实的语料和先进的计算机检索手段,我们不但可以了解商务英语的高频词汇分布情况,还可以研究商务英语代表性核心词的搭配特征。研究表明,词丛、搭配词分析伴随着语料库索引来考察其上下文中的分析为定量的分析增添了定性的成分,使结果更加可靠、更为全面。而相关成果也可以为编撰商务英语方面的教科书以及词典等提供有力的素材。

来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基于心流理论的翻译多媒体教学效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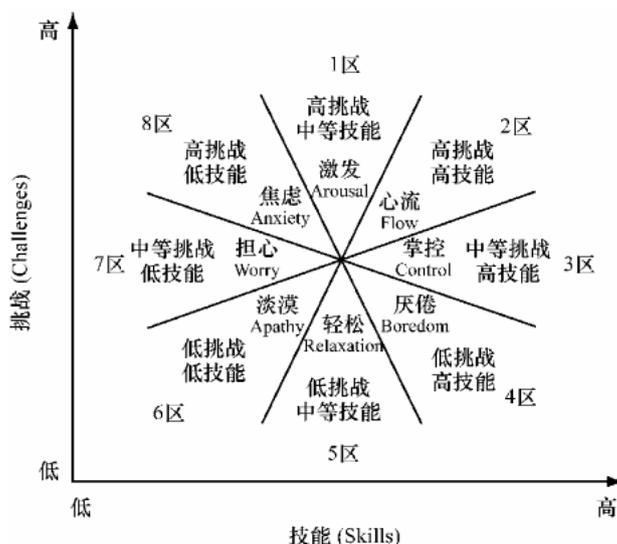
1 前言

多媒体和网络技术在翻译教学中的有效使用,可以激发学生的心流体验,提高他们参与课堂教学的热情和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翻译多媒体教学,能够利用声音、图像、动画等多种媒介方式来因势利导的指导学生进行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学习,受到了越来越多教师和学生的喜爱。对翻译多媒体(或网络)教学的研究,也形成了一定的成果。诸如,翻译多媒体教学合理性和可行性的研究(封一函,2001;田艳,2002;万宝林2003;张惠琴,2007),多媒体和网络在翻译课堂教学中的运用研究(柯飞,2002;郭红,2004;师新民,2006;王正,2009;等),等等,不过,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探讨如何提高翻译多媒体教学效果的论文并不多见。对于如何培养学生的译者意识,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翻译教学效果的研究,也多是建构主义和自主学习出发的理论探讨(杨柳,2005;宋以丰,2009;段自力,2008;等),鲜有从心理学角度出发来研究多媒体翻译教学对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作用的。据此,笔者试图从美国心理学家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Mihaly Csikszentmihalyi)所提出的心流理论出发,探究如何通过翻译多媒体教学激发学生的心流体验,培养其译者意识,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 “心流”理论综述及应用模式分析

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于1975年在《Beyond Boredom and Anxiety》一书中提出心流(flow)这一概念。他曾对多名攀岩爱好者、国际象棋选手、艺术家和运动员进行过访谈。在访谈中发现,这些不同的受访者都不约而同地谈到一种相似的情绪体验。在这种体验中,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到活动中去,甚至会忘记时间、地点和自身的存在。契克森米哈赖把这种情绪体验命名为flow(心流),并对其加以定义。简单说来,心流是指人们对某一活动或事物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能推动个体完全投入该项活动或事物的一种情绪体验。

契克森米哈赖指出,个体所感知到的自身已有的技术水平与外在活动的挑战性相符合是引发心流体验的关键点。换言之,只有当技能和挑战呈平衡状态时,个体才能完全融入到活动当中,继而从中获得心流体验。契克森米哈赖于1975年提出了心流的理论模型,之后对该模型进行了不断的修正和完善,于1997年提出了更为科学合理的八区间心流体验模型。



八区间心流体验模型

从图中可以看出,如果外在挑战水平很高但仍能与个体的技能水平相符合,便会产生心流体验。如果挑战与技能不相符,则当外在的挑战水平高于个体的技能水平时,个体可能会产生担忧、焦虑等消极情绪。如果当外在的挑战水平低于个体自身的技能水平时,个体可能会随着这二者之间差距的拉大而产生轻松或厌倦的情绪。不过,如果挑战水平过低,即使与个体的技能水平相符,也无法产生心流体验,相反,会让个体失去应对挑战的兴趣。简而言之,要想产生心流体验,注重个体技能和外在挑战的符合度和外在挑战水平等问题。

契克森米哈赖指出,处于心流状态的个体几乎都具有以下九个特征:(1) 体验活动本身成为活动的内在动机;(2) 个体的注意力高度集中于当前所从事的活动;(3) 自我意识暂时丧失,会忘记个人的身体状况、所处位置等;(4) 行动与意识相融合;(5) 出现暂时性体验失真;(6) 对当前的活动具有较好的控制感;(7) 具有直接的即时反馈;(8) 外在挑战和自身技能水平具有平衡性;(9) 有明确的活动目标(Csikszentmihalyi, 1990; 汉语译文引自任俊, 2009)。

心流产生的条件则可以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任俊, 2006): 第一,个体所从事的活动应有确定的目标、明确的规则和相应可操作的评价标准。也就是说,参与活动的个体要明确自己要达到的目标,自己应该做什么,同时活动本身可以给活动者提供足够的直接的即时反馈,使他了解自己已经取得了哪些进步,需要做哪些调整,知道下一步应该做什么。第二,所感知的挑战和技能水平之间必须建立平衡。第三,心流的产生还取决于主体自身的特点。也就是说,个体自身的特点会对心流体验产生一定的影响作用。比如,个体注意力品质的不同会导致心流体验质量和数量的差别。

从处于心流状态个体所具有的特征可以知道,心流体验往往成为活动本身的一种内在奖励,可以让个体感到兴奋与喜悦。就此而言,或许可以利用心流体验来促使个体坚持某项活动,并为了多次体验心流,而主动提高自身技能水平。Shin (2006) 曾以心流理论为基础提出了一个有关常规大学教学情境中虚拟课程的心流教学模型。结果表明,心流体验是课程满意的一个重要预测指标。在这个意义上,本文尝试从激发学生的心流体验出发,通过改进翻译多媒体教学的课程安排,互动模式,以及课件制作等方式来提高学生对这门课程的满意度。

3 心流体验在翻译多媒体教学中的运用

3.1 目标明确的课程安排

在翻译课堂教学中,激发学生心流体验的第一要务是要制定明确的教学目标,要让学生明白自己要去做什么,要达到什么样的要求,可能要通过哪些过程来完成。以讲解科技文献摘要的翻译为例,教师要在课程一开始就明确告知学生,这节课的教学目标是学习英文摘要的翻译原则和翻译技巧,让学生对课程教学(或者说是即将面对的外在挑战)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在具体的课程学习中,教师心中要有分阶段目标,要能引导学生一步步向目标靠近,要模糊教师和学生的界限,甘于做一个从旁协助的角色,为学生提供尽可能的便利,让他们在不断的探索中完成教学内容。这意味着所有课程内容的教授都应该是启发式的、从旁协助的,是以学生为主体来完成的。在课堂教学开始后,教师有必要给学生提供一些符合教学目标的实例让学生尝试翻译,同时指出,本次教学的内容将围绕与这些实例相关的内容展开,让学生通过初步的尝试对课程内容有一个感性认识。由于还没有学习相关知识,学生可能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老师在提供练习答案的时候,不进行讲解,只要求学生比较标准答案和自己所做答案的差别,并记在心中,准备通过后面的学习,来纠正自己的偏差,完善这方面的技能。这种课前练习的方式可以让学生对自身所具备的技能水平与课程要求(外在挑战)之间的差距有个初步的估量。同时,这种通过练习发现不足的教学方式,也可以激发学生即将学习知识的期待,聚焦他们的注意力,让他们更专注于课程学习。

此外,老师在学生做练习的时候,也要实时监控,了解学生翻译水平,及时调整课程难易程度,尽可能提供符合学生技能水平的教学内容。这对教师备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就是说,教师的备课内容要大于实际讲授的内容,而且备课内容的难易程度要有跨度,如此才能有余地去适应学生的现有技能,使学生能够在课程学习时有一个相对平和的心态,为学生全身心投入到课程学习中打下良好基础。

3.2 实时反馈的师生互动

从心流产生的条件可以知道,学生只有了解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产生了什么样的结果,才能知晓自己取得了哪些进步,需要做哪些调整,从而可以建立外在挑战和自身技能的平衡,也才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课程学习中,去体验学习的快乐,感受心流。话说回来,学生技能和外在挑战的平衡如果单单由学生来调整完成是很难的,教师的协调必不可少。也就是说,教师作为学生参与挑战的协助者,要充分了解学生的实际技能水平,提供相应的符合其水平的挑战活动。

学生自身技能水平与外在挑战难度的平衡,可以通过教学内容的梯次分布来解决。以课堂练习为例,教师在进行课堂练习内容选择时,要充分考虑不同学生的实际水平和他们的兴趣点,选取和他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兴趣。教师提供的练习内容也要注意梯次分布,有简单的,有难度适中的,有难度较高有一定挑战性的。同时练习的数量一般要大于要求学生完成的数量,这样学生便可以自由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自己能够圆满完成的练习题目,并对挑战充满期待和相信自己能够完成的信心,不至于产生完不成的焦虑或者因感觉挑战性过低而产生厌倦。简括地说,练习内容的梯

次分布和练习数量的可选择性,可以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需求,有效避免程度好的学生不屑一顾,程度差的学生,眉头紧蹙,心情焦虑,生怕拙劣的译文在课堂上点评,受到同学的嘲笑。学生在相对宽松、自主的环境中将会更加积极地投入到教学活动中去,发挥出自身的最好水平。

要想了解学生水平、有针对性地组织课堂,实时监控和及时反馈必不可少。换言之,教师需要利用多媒体教室的局域网,实时监控学生的翻译过程,掌握学生的翻译情况,根据学生的翻译结果,进行点评。点评的时候要注意,对于学生的成功译例可以点名表扬,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学生翻译中的错误,则最好进行归纳整理,匿名评点。这一方面可以避免给学生造成不必要的心理负担,另一方面也可以让不同程度的学生通过符合其实际水平的练习,对翻译技巧形成感性认识。利用局域网的实时监控,也有利于教师发现学生们在翻译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的讲解,提高教学效果。

这种及时反馈的方式与传统的师生问答相比,有很大的优势。传统教学中师生互动多由老师提问,学生回答完成。这种问答方式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因为学生是否表现良好完全靠老师的主观猜测,很有可能出现“I am sorry”的情况,挫伤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而且,站起来回答问题也在一定意义上,会打破模拟的真实场景,让学生从虚拟场景中的独立译者,回归到现实课堂中的学生身份,这不利于学生译者素质的培养。多媒体环境下翻译教学的实时反馈则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如上文所述,教师对学生的优秀译文进行点名表扬,瑕疵译文则匿名点评,这样的及时反馈一方面不会让有错误的学生觉得丢面子,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实时、正面的激励,激发学生的进取心和兴趣投入。而且,梯次分布的练习内容也保证了不同程度的学生都有获得正面表扬的机会,使每一个学生都能够融入到课堂中去感受学习的乐趣和成功的喜悦,进而激发他们的心流体验,提高学生的课程满意度。

3.3 模拟真实的翻译环境

现在的多媒体教室多由一个小型的局域网构成,在进行课堂教学中教师可以给学生提供大量的翻译辅助工具和材料,为学生以一个译者的身份展开翻译提供便利。

从上文对心流的介绍可知,心流产生时,个体的注意力高度集中于当前所从事的活动,行动和意识出现融合。针对学生的课堂学习而言,这意味着学生全神贯注地翻译时,可能会忘记自身的学生身份,以一个译者的身份来完成翻译过程。要保障学生的全身心投入,模拟一个专业译者的工作环境显得尤为重要。从翻译工具上来说,一本字典或电子词典是很难满足一个“专业译者”的要求的,网络词典、平行语料库、背景知识库等等相关辅助设施的配套提供,则有可能营造一个真实的翻译工作坊,让学生以一个译者的斗志与热情去迎接挑战,在全神贯注翻译的同时,体验心流。

除翻译辅助工具外,翻译多媒体教学的课件制作,也是激发学生心流体验的重要一环。在多媒体教室中每一个学生面前都配有显示屏,座位也相对独立,可以说学生直接面对的不再是老师和黑板,而是显示器上的多媒体课件。在这个意义上,教学课件是否适合课堂教学,是否能够吸引学生,唤醒他们的参与意识和学习热情显得尤为重要。

英语专业的翻译课程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实际操练为主的专业基础课。学生要通过大量的翻译练习构建专业素养,培养译者意识。如何能够让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练习中来,通过全神贯注地迎接挑战来获得心流体验、提高专业水平,便成为课件制作的关键所在。这要求我们在制作课件时,首先要保证画面简单明了,信息适量集中。画面简单明了,可以避免学生分心,让学生专注于所讲内容;信息适量、集中可以避免学生因忙于记录而疲于应付,无法体会到学习的乐趣。这是因为多媒体教学虽然会省去教师板书的时间,但往往会出现信息量过大的情况。教师大量的信息输入,可能使学生忙于记录课堂信息,而没有思考和反馈的时间。也就是说,过大的信息量超出学生的可控限度,可能会无法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无法激发学生的兴趣,也就无法形成心流体验,教学效果很难理想。

此外,练习的给予要有真实场景作为背景。普通的课堂翻译练习多是把几个句子罗列出来,让学生来翻译,这样的翻译练习,仅仅是一种课堂实践,学生只是在扮演学生的角色,很难想象自己就是一个真正的译者——这几个句子将通过他为目的语读者所了解。学生的参与意识可想而知。要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在制作课件的时候便要模拟真实场景,让学生在虚拟真实中,以一个专业译员的身份要求自己,尽可能融入到翻译过程中去。举例来说,在讲解公示语翻译技巧时,教师可以把校园公示语及其译文(如果有的话)用数码相机拍摄下来,上传到电脑中,作为讲解和练习的实例。这样学生面对的画面便是真实的,在相对独立的空间中学生可能会更容易进入角色,进而激发他们攻克难关的兴趣和热情。简而言之,全身心的投入和难易适当的外在挑战可能会激发学生的内在潜能,引发学生的心流体验。而且,这种积极情绪也可能会让学生爱上这门课,提高翻译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4 结论

随着现代教育技术在翻译课堂教学中的运用,教师的教学手段和媒介越来越丰富,这同时也给教师组织课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要想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寓教于乐,便要注重学生的反应,适时激发学生的心流体验,让学生在全身心的投入中感受知识成长的喜悦,获得成功译者的专业素养。就此而言,目标明确的课程安排,梯次分布的练习和及时反馈的师生互动,以及虚拟真实的翻译环境,可能都会对激发学生心流体验、提高学生对翻译课堂教学的满意度产生有益的影响。

来源:《上海翻译》2011年第2期

基于反向旅游理论的营销策略研究



旅游市场营销是以客源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哲学,是根据客源市场需求,制定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以满足市场需求,并获取利润的过程,它体现了市场观念由传统以市场为中心到现代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根本转变。旅游者作为旅游市场的主体消费者,他们的需求影响着旅游市场的变化。深入研究旅游者的需求及变化,顺应其需求开展旅游活动的开发、经营与管理,对于旅游业发展至关重要。反向旅游理论即是在对消费者需求的探究过程中提出的。

随着城市化的加快,紧张的生活方式和狭小的生活空间,使得城市居民产生了到乡村领略田园风光、体验乡土气息的愿望,现代人“返朴归真”的需求使得乡村旅游渐成时尚;丰富多彩、异彩纷呈的民俗文化资源,醇厚古朴的民风民俗,在旅游资源中独领风骚,因为它们能满足游客充分体验异国他乡、民族风情的心理需求;滨海度假旅游依托海岛、海滩、海岸、海水等滨海资源,以其特有的阳光、沙滩、水上运动、游乐项目等吸引了大量内陆游客,满足了他们求新、求异、求知、参与的体验心理……不难发现,以上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的种种旅游需求均是源于旅游目的地与游客自身常驻地景观的极大化差异。于是,我们将这种“追求景观差异极大化”的需求而产生的旅游行为称作“反向旅游”。

和人类的任何活动一样,旅游活动也符合利益极大化原理。而根据利益极大化原理,旅游目的地

与游客常驻地之间的景观差别越大,同样的时间和经济花费,游客所获得的收益就越大。反向旅游理论提出的初衷,正是为了探讨这种极大化景观差异所带来的旅游需求和市场潜力。于是,就反向旅游的内涵、原因、意义等问题,我们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获得了一些成果。反向旅游是客观存在的,也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同时,我们还以对北京市民的调查为依据,系统论证了“城→乡”、“文化→自然”反向旅游现象的广泛性,考察了不同群体之间的细微差别。本文将在前期研究成果的理论基础上,对反向旅游进行类型划分,以消费者需求为出发点,遵循现代市场营销理论,深入讨论适合于反向旅游的营销策略,从而为各类反向旅游活动的开发、经营与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指导。

1 反向旅游类型

现实生活中,各种各样的极大化景观差异,如城市与乡村、沿海与内陆、山区与平原、热带与寒带、干旱地区与湿润地区、东方与西方、发达国家(地区)与发展中国家(地区)、新兴现代化城市与历史文化名城、汉族城市与少数民族地区等,都带来了相应的反向旅游现象。因此,对反向旅游作进一步的类型划分,有利于我们为各类反向旅游“量身定制”其营销策略,从而激发起目标市场中消费者既已存在的反向旅游需求,并以消费者最容易接受、也最为满意的方式推出反向旅游产品和服务,使得消费者在其反向旅游活动中获得“极大化利益”。

从地理学的角度,按照反向旅游的核心吸引力——“极大化景观差异”产生的原因,我们将反向旅游简单地划分为三种典型类型:自然型反向旅游、人文型反向旅游、综合性反向旅游。前面所提及的沿海与内陆、山区与平原、热带与寒带、干旱地区与湿润地区等地区之间的反向旅游,均属于自然型反向旅游。这类反向旅游目的地之间的极大化景观差异主要是由海陆分布、地质地貌、气象气候等诸多自然地理因素造成的,是人所不能或很难改变的。而人文型反向旅游则不同,人类的经济、文化、社会等活动带来了差异性的人文景观,在景观差异极大化的两地即形成一组反向旅游目的地,如上面所提到的东方与西方、发达国家(地区)与发展中国家(地区)、新兴现代化城市与历史文化名城、汉族城市与少数民族地区等,都属于人文型反向旅游。虽然它们之间本身也可能存在着自然景观的差异,但是它们的人文景观差异更为对立突出,是造成反向旅游需求和现象的根本原因。人文型反向旅游受人类活动影响显著,人类对它的主动权较大。当然,也有反向旅游如城市与农村,其间的极大化景观差异的产生是综合了自然作用和人为因素的,这就属于自然型与人文型相结合的综合型反向旅游类型。

从本质来讲,旅游市场营销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使得客源源源不断的从客源地流向目的地。这包含三个转变:从一般人转化为旅游的需求者,再转化为某种(特定类别或目的地)旅游的潜在游客,最后转化成为真正的出游者,这中间的转化过程可以在市场营销作用下而被加速。在自然型反向旅游中,旅游者的旅游活动多以观光游览为主。自然动力造成了景观的极大化差异,使得生活在极度差异自然环境的人们产生了相互的反向旅游需求。由于自然因素本身已导致了第一个转变过程的实现,因此在自然型反向旅游中应重点将营销工作投入于加速第二、三个转变的实现上。人文型反向旅游则更强调参与性,游客通过参与到具有极大化差异对比的人类活动,体会不同差异性的风土人情、文化风格等而实现旅游目的,以满足其体验的需求。由于这种极大化差异由人类活动所造成,采取适当的营销策略能够强化差异性因素,能对第一个转化起到促进作用,同时第二、三个转变过程中营销策略的选择经营也至关重要。

2 反向旅游营销策略

1960年,杰罗姆·麦卡锡提出了著名的4P营销组合,指出在营销中通过对可控制因素即产品(product)、价格(price)、销售渠道(place)和促销(promotion)的四大因素进行综合运用与优化组

合。产品策略、价格策略、销售渠道策略、促销策略共同构成了市场营销组合的四大基本策略。翻开国内外几百种不同版本的现代市场营销学教材，其理论体系大致都是围绕着“市场细分与目标市场的选择——产品策略——价格策略——销售渠道策略——促销策略”的思路展开。于是我们在研究反向旅游营销策略的过程中，遵循经典的4P 营销策略的思路，运用反向旅游理论，以问卷调查结果为依据，充分考虑自然型和人文型两种不同类型的反向旅游的特点，以达到既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也能够实现营销目标的目的。

2.1 市场细分与目标市场的选择

由于旅游市场需求千差万别，任何一个旅游经营主体，无论它有多大，资源多丰富，产品种类多齐全，资金实力多雄厚，都不可能提供满足整个旅游市场全部需求的旅游产品，但旅游市场营销又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旅游者的旅游消费需求。这就要求反向旅游应在对整体旅游市场细分的基础上，按照自身的资源优势、产品类型、特点等确定主要目标市场，进行市场定位，针对主要目标市场的消费需求和行为特点，制定相应的反向旅游市场营销策略。

(1) 市场细分的要求

影响反向旅游市场细分的因素主要包括地理因素、人口特征因素、心理因素和行为因素四类(见表1)。反向旅游市场营销在进行市场细分时，应抓住以上四个方面特征进行分析，同时应注意：

② 市场细分的多项因素是动态变量，是随着社会发展及市场状况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

② 各反向旅游营销主体的资源、财力和旅游产品类型层次不同，因此不同的市场细分因素其影响大小不同，应抓住具有主要影响作用的细分因素；

③ 在进行市场细分时，在市场环境相对比较单一的情况下，可采用一项标准，即单一变量因素细分，在市场环境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宜采用多个变量因素组合或系列变量因素进行反向旅游市场细分。

表 1 反向旅游市场细分的主要因素及其营销思路距离

综合大类	因素类别	影响因素	反向旅游及营销举例
地理细分	自然地理因素	气候条件	夏天到三大火炉（南京、武汉、重庆）推介哈尔滨避暑度假产品；冬季到海南推销哈尔滨的冰雪旅游产品（或反之）……
		地质地貌	到平原地区而不要到一般山区推销张家界峰林地貌……
	人文地理因素	区位	向内地居民推荐海滨、海岛旅游产品；向海滨居民推荐山岳旅游产品……
		城镇规模和人口密度	到人口密集的都市化地区推销偏远落后、人烟稀少地区的自然风光……
人口特征细分	个人特征因素	社会经济	到繁华的大都市推介穷乡僻壤的苍凉、淳朴之美……
		性别、年龄等	向男同胞推介泸沽湖女儿国风情等
		职业、教育程度等	向大学生推介探险旅游、访问贫困地区、向城市非农业职工推进农家乐旅游，体验农事劳作（“偷菜”游戏正是基于此道理火爆的——偷菜游戏者，几乎没有农民、特别是菜农）……
	家庭特征因素	宗教、种族、国籍等	向内地汉族人推介新疆穆斯林文化之旅；鼓励西藏藏族同胞游览北京、西安等……
		家庭收入	让富二代到贫困山村体验生活（但反过来，即让穷人家的孩子到富人家体验生活则只在文学作品里才会发生——没有那个经济能力）
		家庭氛围	让欧美国家的孩子到中国家庭居住、体验东方家庭生活（反过来也是难以做到）
	家庭生命周期	让城市中老年家庭接待小学生，特别是乡下的小学生，共同生活，相互交流，对双方都有好处——都感兴趣，也都能学到很多东西	

心理细分	个性因素	性格	让胆小的孩子参加野外拓展训练……
		生活方式	让现代城市汉族小孩到内蒙古草原骑马、喝奶茶、干农活……
心理细分	社会因素	社会阶层、地位等	像电影《甲方乙方》主人公刘先生那样，体验深刻
		应对外界敏感度	外企白领、外交官，周末到偏远山区静静地呆上几天，放松心情，缓解压力
行为细分	旅游活动因素	出游频率	总外出跑推销的人假期最想呆在家里；宅男、宅女们则总想着外出旅游
		出游状态	总坐飞机往来于大都市之间的人，最盼望能到郊区散散步；开惯了宝马、奔驰的人，恨不能开开卡丁车、赶赶老牛车！
行为细分	旅游动机因素	出游动机	常到处开会、作报告的商务旅游者，更愿意周末与家人郊游
		出游目的	经常一个人外出跑供销的人，很愿意和朋友一起在乡下喝点小酒，吆五喝六一番

(2) 目标市场的选择

反向旅游最根本的特点在于旅游者追求旅游目的地与游客常驻地之间的景观差异极大化。俗话说“物以稀为贵”，相对于游客已习惯的常驻地景观而言，反向旅游目的地就像反季节蔬菜、反季节水果一样稀有和珍贵，令人向往。因此，反向旅游的市场营销应以与旅游目的地具有极大自然景观差异或人文景观差异的地区为目标市场，景观差异越大反向旅游意向越强。如农家乐、森林公园等生态旅游的目标市场应定位为城市，尤其是发达地区的大中型城市；海滨旅游则应将目标市场定位于内陆地区，以不在江河沿岸的内陆地区为主；登山类旅游则应确立广大平原地区为其目标市场。

但是，对于任何旅游营销而言，都不能没有针对地广泛撒网。对于反向旅游的广大目标市场，还应有主次之分，其市场营销应重点针对主要目标市场进行。因此，反向旅游营销主体应根据细分市场潜力、竞争状况、产品类型、营销主体的资源条件等因素，决定把哪一个或哪些目标市场作为重点营销的主要目标市场。同时，在某一具体地区有可能存在着多种反向旅游需求，如位于内陆、气候干燥、地势平坦地区城市的居民，往往具有到海滨、到湿润地区、到山区以及到乡村旅游等多种反向旅游趋势，这其中究竟哪种旅游趋势占主导地位，是最具潜力的反向旅游发展对象，这也需要通过市场细分，对每个细分市场进行调查，从中发现各细分市场需求的状况和满足程度，从而了解该细分市场最主要的反向旅游需求类型，从而确定重点营销的主要目标市场。

2.2 产品策略

(1) 产品定位策略

产品定位是消费者根据产品的重要性定义产品的方法，或者说是相对于其他竞争产品而言，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占有的位置。恰当的旅游产品定位，能够在旅游者心目中树立起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形象，获取在旅游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对于反向旅游，宜采取差异定位的方式，对具有反向性的旅游景观提炼和精加工，在旅游产品设计、开发中抓住反向性的主线，围绕差异性进行，强调其景观与游客常驻地景观之间的极大差异，从而将自身具备的反性差异旅游特点突显，与其他旅游类型鲜明区别，以激发具有反向旅游需求消费者更大的旅游兴趣，刺激反向旅游潜在顾客的实际出游，带来更广大的游客群体。

一般而言，一个旅游区或旅游地区，和其周边地区往往具有相似的自然环境和人文风俗，也具有类似的反向旅游潜力。在这种情况下，差异定位就显得特别重要。旅游经营者只有结合反向的差异性景观，开发自身旅游资源的优势，通过塑造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与周边地区不同且难以模仿的旅游产品，建立起与众不同的产品定位，才能够特色鲜明地吸引游客，延长旅游产品生命周期，同时也能有效避免与同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促进反向旅游的良性发展。

(2) 产品组合策略

反向旅游产品是一个系统，其产品组合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 ① 产品的核心部分，是向旅游者所提供的满足其反向旅游需求的最基本价值；
- ② 产品的外形部分，包括反向旅游产品的质量、特色、风格、声誉等；
- ③ 产品的延伸或辅助部分，是指消费者在反向旅游活动前、中、后所得到的附加服务和利益。

在进行旅游产品组合时，三部分旅游产品一定要协调统一，以核心部分为基调，另外两部分为衬托和强调，即所有的特色、风格、服务、附加等，都要围绕核心的差异性景观进行，使整个反向旅游产品搭配合理、特色鲜明。在设计配套的外形产品和延伸辅助产品时，一定要注意保留整体风格的完整性，不能盲目跟风，不能一味追求现代化、高档次。如一些生态旅游景区大兴土木，盖洋房、造别墅，导致“野味尽失”；一些登山性旅游景点为提高现代化水平，盲目上马滑梯、缆车等设施，原本登山的意义全然消失；一些民俗旅游景区在田坝院内修建街心花园，毁掉天然的植被用以新建园林，天然的民俗风情荡然无存……同时，在组合旅游产品时，应针对一些反向旅游目的地景观具有的地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做好产品线和产品项目的结合和搭配，尽量使旅游产品能在空间上合理布局，时间上均匀分配，避免旅游流分布出现强烈的地域规律和季节规律，在一些景点、一些季节人群纷至沓来，无法协调，而另一些景点、另一些季节则门可罗雀，无人问津。同时组合还应体现产品线特色，在每条产品线中推出一个或几个特色的产品项目，以适应细分的目标市场的需要。

我们对北京市民进行的关于反向旅游意向的调查显示：随着城市居民月平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反向旅游意向愈强烈。反向旅游意向最弱的是低收入阶层，但其反向旅游意向度也接近0.6，说明低收入群体的反向旅游意向也是存在的，只是相比较而言没有其他收入组强烈。调查结果说明反向旅游需求是广泛存在的，且随着居民的收入水平稍有增强趋势，因此反向旅游宜采用等级定价策略，按质量差别对不同层次旅游产品予以定价，以中低价格定价一般特色旅游产品吸引旅游者，以高价格定价高档特色旅游产品以树立形象和声誉，使得高、中、低收入的目标市场消费者均可以按照自己对此旅游产品的预定价来选择能够接受的反向旅游产品。

2.3 价格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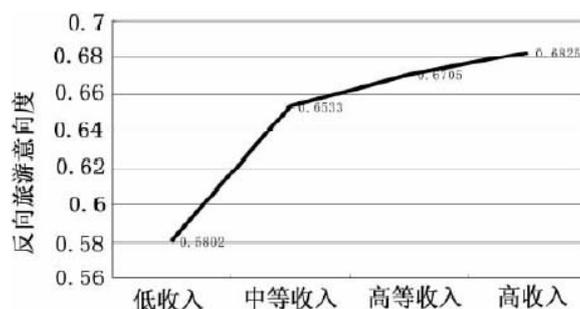


图 1 北京市民不同收入群体反向旅游意向度

一般说来，“反向旅游”都有一定的独特性和垄断性。因此，反向旅游推销不宜简单地打价格战，而应该强调特色和形象，特别是对高收入群体的反向旅游而言，比如发达地区居民到贫穷落后地区旅游、大都市白领到乡村观光等，更是如此。但对于低收入群体而言，“物美价廉”永远是他们的消费决策的准则，所以，在向农民推介都市旅游时，要注意价格的合理性与适用性。

2.4 销售渠道策略

国内外关于距离对旅游目的地形象影响的研究认为距离对目的地形象会产生影响，且这种影响符合距离衰减规律。距离远的旅游者对目的地的认知水平较低，甚至会出现认知扭曲，距离近的旅游者

认知水平较高、较全面。因此对于反向旅游来说,较近的距离使得旅游需求者对旅游目的地已经有一定程度的认知形象和情感形象的知晓,因此与旅客常驻地相距较近的旅游景区反向旅游宜采用直接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渠道能使营销范围集中,产品销售及时,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节约成本,同时能与消费者直接接触,了解相关市场的信息,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并且对价格有主动控制权。对于自然型反向旅游,在较小范围、较近距离内有极大景观差异的可能比较小,因此直接营销主要适用于部分人文型反向旅游。

对于与旅客常驻地距离较远的反向旅游则宜采取间接销售渠道。间接销售渠道可简化销售过程,使流通领域耗费的人力、物力、财力更趋合理。间接销售渠道分为三级,从一级渠道到三级渠道,销售渠道线路越来越长。销售渠道的长度取决于该反向旅游的市场状况、产品特点和经营企业。根据中间商的数量多少,间接销售渠道还有宽窄之分,销售面广,渠道自然宽,销售面窄,渠道则窄。针对现在的旅游市场,反向旅游在恰当选择间接销售渠道之后,比较适宜采取“短宽式”销售渠道,即销售渠道尽量短,同等级的中间商数量尽量多,这样可以迅速构筑营销网络,推进市场,缩短物流,降低成本,获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对于空间跨度较大的自然型反向旅游和部分人文型反向旅游适宜采用。

高级游客的信息来源多样,且越来越倾向于网络;低消费群体的信息来源简单,主要是电视。在选择营销渠道时也要注意这一点。

2.5 促销策略

旅游消费与一般产品的消费最明显的区别在于旅游消费的异地性,这使得旅游景区的信息传递变得极为必要,因为只有能为人们所感知的旅游地才有可能进入他们的旅游决策消费组合。促销策略即将旅游产品推向旅游市场的关键环节。由于反向旅游意向的广泛性,反向旅游如果能采取有效的促销策略,则必能在把反向旅游产品介绍给旅游者的同时打动旅游者的需求心理。反向旅游的促销应主要贯彻整体形象促销策略。旅游地整体形象是游客对旅游地各种旅游产品整体的印象和评价,同时它又对潜在旅游者形成巨大吸引力,著名的旅游胜地往往都凭着独特而鲜明的旅游地整体形象吸引着大量的游客。因此,对于各类反向旅游而言,各种旅游产品都应围绕着旅游地的反向性的整体形象塑造来进行设计,旅游地标志系统、宣传口号、景观建设、事件活动等也都要体现其整体形象,向外传递旅游信息更要以整体形象为核心,主打旅游形象的品牌。这样的促销才能突出反向旅游地个性、强化吸引力并加深游客记忆。

在整体形象促销的同时,针对反向旅游的特色,还可适当采取一些节庆、事件促销策略。利用反向旅游景区当地原有的一些节庆举办大型活动、开展一系列有声有势的宣传活动,可以起到吸引游客,增强反向旅游吸引力,提高补充性旅游产品的利用率和目的地的可进入性,宣传反向旅游目的地旅游形象,促成区域内反向旅游合作,拓展反向旅游发展空间等一系列的作用。同时,口碑营销对于反向旅游而言也是意义重大的。据口碑传播对消费者行为影响的研究发现,口碑传播的影响力比媒介广告的影响力高7倍,比促销员的影响力高4倍。通过口碑传播,对他人的购买决策产生影响作用。这种影响力可以呈几何级数效应而产生连锁反应,并可借助媒体产生舆论放大效应,最终影响甚至决定营销胜负。旅游口碑是大多数出游者获得旅游信息并据此做出旅游决策的主要途径。反向旅游经营者应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引发游客对该反向旅游的品质、服务及企业形象的谈论和交流,并激励游客自发地向其周边人群介绍和推荐该种反向旅游,达到巨大的宣传效果。

3 结论与讨论

3.1 初步结论

总结上述,可以得到如下几点结论:

(1) “反向旅游”是追求游客常驻地与旅游目的地景观差异极大化的旅游形式。由于求新求奇求知求乐的旅游行为的普遍性,使得反向旅游意向广泛存在。要针对各类型反向旅游产品和居民反向旅游意向的特点,以旅游者为中心,设计符合旅游者心理的营销策略,通过市场细分和目标市场的确定,制定包含产品策略、价格策略、销售渠道策略和促销策略的反向旅游市场营销策略组合,才能在满足旅游者反向旅游需求的同时,获得极大化利益。

(2) 反向旅游的目标市场有主次之分,应按照反向旅游目的地自身的资源优势、产品类型、特点等确定主要目标市场。反向旅游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宜采取差异定位的方式,抓住反向性的主线,围绕差异性进行,对具有反向性的旅游景观提炼和精加工,在进行旅游产品组合时,应以核心的差异性景观部分为基调,外形部分和辅助部分作为衬托,要注意保留整体风格的完整性。

(3) 反向旅游有一定的独特性和垄断性,营销不宜简单地打价格战。对于高消费群体,要在独特性上下功夫;但对于低消费群体,要注意定价的合理性和适用性。

(4) 高级游客的信息来源多样,且越来越倾向于网络、手机等新式信源;低消费群体的信息来源简单,主要是电视。在选择营销渠道时也要注意这一点。

(5) 基于反向旅游的产品建设和营销策略是:各种旅游产品都应围绕着旅游地的反向性的整体形象塑造来进行设计,旅游地标志系统、宣传口号、景观建设、事件活动等也都要体现其整体形象,向外传递旅游信息更要以整体形象为核心,主打旅游形象的品牌。

3.2 讨论

(1) 虽然反向旅游现象广泛存在,但并不普遍,如很多老年人更喜欢到自己熟悉的环境故地重游。不同群体(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收入水平等)对反向旅游目的地的倾向性选择也不同,对“利益极大化”的理解也不同。因此,反向旅游的营销策略一定要建立在详细的市场细分基础上,深入研究目标市场群体的心理特征,找准主要的营销目标群体后展开。

(2) 对于人文反向旅游来说,反向旅游以“高→低”(高消费群体到不发达地区旅游)为主,以“低→高”(低消费群体到高度发达地区)为辅。因此,营销策略主要是向高消费群体或发达地区推介偏远落后地区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切不可盲目撒网,劳民伤财而得不到应有的效果。

(3) 反向旅游是一种表面现象而不是深刻的价值追求。比如大城市的游客到乡村进行旅游,如果让他们住草房、进旱厕、几天不洗澡,过着原始的、近自然的生活方式,那他们肯定受不了。这就要求旅游组织和营销中注意:

第一,除非专业级“驴友”或探险家,反向旅游的体验时间不宜太长,浅尝则止,点到为止,这也是电影《甲方乙方》要表达的主题(其主人翁刘先生就是因为多日见不到肉受不了而把村里的鸡都给偷光了)。

第二,反向旅游组织中,“低→高”反差不能太大、太复杂,否则容易造成心理恐惧。比如,把中国最贫穷落后地区的农民带到美国纽约的曼哈顿,这些农民多半“找不到北”。但“高→低”好像还可以,在西藏的乡下就常可见到来自美国大都市的背包“驴友”。

第三,不同旅游目的,反向旅游程度和表现方式可能不同。追求“景观差异极大化”对于观光旅游、探险一体验旅游来说,是普遍的,但对于度假旅游来说,则不完全如此,舒适、惬意、恬静,才是休闲度假的好去处(当然,与家庭周边环境有所差异则也好)。这在旅游营销中也要予以注意。

来源:《旅游研究》2011年第3卷第1期

全国人大启动三诉讼法修改



全国人大启动三诉讼法修改，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已经连续两次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6 月 10 日，中央政法委全体会议透露的消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将进行修改完善。而记者获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启动了包括上述两部诉讼法在内的三大诉讼法的修改工作。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中国最重要的三部诉讼法，已经连续两次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为何要修改三大诉讼法，修改对推动民主法治进程有何影响？

诉讼法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我国有三大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提起诉讼主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检察院与自诉人对被告人有罪负举证责任，只要控方无法证明被告人有罪，那么被告人即是无罪。

民事诉讼实行不告不理原则，提起诉讼的主体必然是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者是发生争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般按“谁主张，谁举证”分配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为解决国家行政管理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起诉讼的主体是行政管理的相对人，也就是被管理者。由被告行政机关就是否依法行政负主要举证责任。

刑事诉讼法：时隔 15 年后再次大修

今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郎胜在刑事诉讼法调研中表示，刑事诉讼法修改已列入今年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 1979 年制定刑事诉讼法后，1996 年对该法进行了首次大修，近年来，学术界和实务界要求再次呼吁大修，余祥林案、赵作海案、躲猫猫事件背后暴露出来的刑讯逼供、屈打成招问题也指向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不足。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敏远表示，此次修法有望明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即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获取的证据不能成为法院定罪的证据，此外，他建议此次修法要考虑与国际条约的衔接，比如中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加入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

民事诉讼法：法工委已形成修改方案

早在去年 10 月，法工委就已经召开了民事诉讼法修改调研座谈会。今年 3 月底法工委就民诉法修改调研时，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表示，民诉法修改已列入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计划。据知情人士透露，经过多次调研和专家座谈，法工委已经初步形成了修改方案。

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民事诉讼法（试行），此后在 1991 年由全国人大制定了现行民事诉讼法。2007 年，立法机关首次作出修改，针对当时突出的再审难和执行难问题作出了修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汤维建表示，此次修法的核心应为强化对当事人的诉权保障，比如当事人起诉难、收集证据难、申诉难等问题。

行政诉讼法：出台红头文件缺乏监督

行政诉讼法于 1989 年通过后已经实施 21 年，迄今尚未作出过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士日前透露，已开始进行对行政诉讼法修改的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马怀德表示，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由于案件受理范围规定为具体行政行为，而各类规范性文件，比如通知、意见、红头文件、会议纪要等出台时缺乏监督，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

此外，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级别低使得法院往往难以抵御外来力量的干预，比如行政诉讼不允许调解，而事实上却存在大量的“协调”现象，另外，这类案件还存在立案难问题。这是此次修法需解决的问题。

来源：《新京报》（2011-06-13）

最高人民法院就涉台司法协助专门 发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16 日对外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的规定》。这个总共 30 条的司法解释将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届时将正式启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协助案件的二级联络窗口，即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协助案件直接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络，同时启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协助案件文书样式（试行）》，大陆人民法院办理涉台司法协助案件将更加高效、更加规范。

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协助协议》生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并积极贯彻落实，切实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涉台司法协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据统计，截至今年 5 月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转递和直接指导，大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办理协助台湾地区送达司法文书案件 10200 余件、调查取证案件 180 余件；大陆人民法院请求台湾地区送达司法文书案件 200 余件、调查取证案件若干件。大量涉台司法协助案件的有效办理，有力服务了两岸司法审判工作，切实维护了两岸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查研究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了涉台司法协助规定。规定全面规范和明确了人民法院办理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应遵守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具体办理程序、审查转送时限和相关保障措施等。这不仅使协议有关人民法院工作的内容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得到更加有效的转化，而且使协议的操作大大增强，从而也对人民法院开展涉台司法协助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同时制定的 24 种文书样式，对办理涉台司法协助案件中常用和具有代表性的文书样式进行规范，对确保人民法院办理涉台司法协助案件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具有重要作用。

来源：新华网 news.xinhuanet.com（2011-06-16）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释

统一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律适用标准

为正确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结合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内容全面，详细规定了人民法院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适用范围、案件管辖、油污责任、赔偿范围与损失认定、船舶优先权、油污责任限制及债权登记与受偿、油污索赔代位受偿权等方面的内容。

就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范围，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范围包括：（一）为防止或者减轻船舶油污损害采取预防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预防措施造成的进一步灭失或者损害；（二）船舶油污事故造成该船舶之外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收入损失；（三）因油污造成环境损害所引起的收入损失；（四）对受污染的环境已采取或将要采取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据统计，1998 年到 2008 年 10 年间，我国沿海发生了 718 起船舶溢油事故。近 10 年来，全国海事法院受理船舶污染损害赔偿一审案件 300 余件，案件诉讼标的总金额约 30 亿元人民币。此外，“深能 1 号”轮在澳大利亚大堡礁搁浅漏油、美国墨西哥湾钻井平台漏油事故、大连港油罐爆炸泄漏油等重大海洋污染事故相继发生，使得全社会格外关注海洋环境。同时，我国目前有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理规范则存在诸多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并存，法律适用不规范、不统一，一些领域存在法律空白等情况，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加快了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步伐。

来源：《中国法院报》（2011-06-15）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发布

中国证监会 15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调整和规范，增强实际操作中的可行性。

规定共分 16 条，明确了上市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过程中的角色。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及时记录所有可能对公司股价等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此类信息的具体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及具体内容等。

在具体操作层面，规定要求上市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

组交易对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则要求他们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同时，根据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不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要求也不同。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说，内幕交易问题引起了中央纪委的高度关注，中纪委《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分工方案》中将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作为落实上述分工方案的一项具体措施。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也是其中的一项重要配套制度。

据介绍，自 2008 年起，证监会在深圳、福建、上海等辖区开始试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各辖区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均已建立登记制度，部分证监局还会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了保障执行的一套制度措施，如组织联席会议、联合发文等。

证监会 15 日还通报说，2010 年创业板企业首发审核通过率为 85.12%，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企业被否的首要原因。

根据证监会信息，2010 年，创业板发审委召开发审委会议 95 次，审核首发企业 168 家，其中审核通过企业 143 家，通过率为 85.12%；未通过的企业 25 家，未通过率为 14.88%。

来源：新华网 news.xinhuanet.com (2011-06-15)

“十二五”时期

各学科重点领域和重点研究课题



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理论成果和基本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重大意义、时代背景、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创新规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意识形态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科学社会

主义学科体系与基本范畴；国外马克思主义；世界社会主义跟踪研究。

党史·党建

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分时期综合性研究；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积累的基本经验；中国共产党专题史；中国共产党专门史；

中共党史上重要人物、重大决策、重要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献；中共党史资料收集整理；中共党史学科建设与发展；党史宣传教育与党史知识普及；

革命遗址普查；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学说及其当代价值；毛泽东执政党建设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建设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健全民主集中制和加强党内民主建设；

坚持群众路线；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建立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外国政党制度。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整体性；马克思恩格斯历史观；列宁唯物辩证法思想；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经济哲学、法理哲学、文化哲学；

毛泽东哲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哲学基础；中国发展道路；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公平正义思想；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价值哲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中国哲学与中华民族精神；经典解释学与哲学典籍整理；中国哲学现代转型和范式转换；

中国传统政治哲学与制度伦理学；中西哲学比较；外国哲学史、断代史、国别史；西方哲学经典译释、分支流派；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社会民生问题的伦理学研究；当代中国民族伦理与宗教伦理调查；马克思主义科学技术思想；科技哲学基础理论、新兴分支；

马克思主义美学；美学建设与方法论创新；美学与中国社会发展；逻辑学基本理论与应用。

理论经济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我国的发展；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科技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两型社会”建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改革开放；

“中国模式”研究；我国现阶段经济潜在增长率；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国家经济安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健康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低碳经济与循环经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迈过“中等收入陷阱”的战略选择；

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理论体系；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与人民币国际化；世界经

济发展不平衡与中国经济协调发展；国外经济学理论前沿；中外经济史专题。

政治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学理论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规范化；干部人事制度和领导干部选拔方式改革；

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地方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社会政治稳定与群体性事件处理机制；

社会各阶层有序政治参与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爱国统一战线；比较政治；中国国家治理、政府管理和民主政治建设数据库。

社会学

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社会政策体系；扩大内需与消费社会学；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社会政策体系；

社会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创新；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社会结构和社会矛盾的深层次分析；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

社会心理分析；各类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利益调处、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建设；

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体系；社会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城乡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等方面社会政策；产业调整形势下再就业问题；收入分配与社会公平；

企业社会责任；新生代农民工创业与城市社会适应；中国慈善业成长与发展；社会救助体系；人口、资源、环境问题的社会学分析；

社会舆情与网络舆情；网络社会运动及管控；文化认同和文化冲突；中国社会思想史；性别平等与中国特色女性社会学；西方社会学理论借鉴与反思。

人口学

人口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人口素质、人力资本与经济持续增长；人口城市化理论前沿及对策；应对人口老龄化；

治理出生性别比升高对策；生育政策决策选择；家庭结构与婚姻关系；边境地区少数民族人口调查；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人口分布与迁移；

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评估；西部大开发人口变动；失业问题；大学生就业；人口与气候变化；国际人口迁移及影响；人口学理论前沿。

民族问题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民族认同、国家认同与祖国统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发展战略；我国民族问题的特点与趋向；

西部地区跨越式发展的因地制宜模式；西部大开发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少数民族地区民生改善与社会保障体系；西部地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与各民族文化传统；文化人类学和文化多样性；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国古代民族史（志）；

少数民族语言调查；国际民族政治理论与民族事务；跨境民族问题；世界民族问题基本形势与地区性、国别性民族问题个案调查。

国际问题研究

马克思主义国际问题基本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软实力与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问题；中国与西方发展模式比较；国家安全战略；中国周边安全环境现状及战略谋划；

我国海洋安全、海洋主权与权益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际话语权问题；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政治博弈；国际恐怖主义及反恐问题；

联合国改革及我国对策；新兴大国对国际秩序的影响；我国同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关系；

美国公共外交战略调整；国别和区域问题；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非洲研究；非传统安全；

伊斯兰国家研究；全球多边主义与区域主义；国际经济体系改革与国际经济秩序调整；

国际货币体系改革；低碳经济与全球经济增长模式；全球贫富差距拉大与左翼和社会主义思潮复兴；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中国历史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普遍意义；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路径与前景；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当代西方史学理论对国内史学发展的影响；

近现代中国史学从封建史学向资产阶级史学再向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两次大转变；中西方封建社会比较；中华文明史与中华民族精神发展史；

中国历代治边策略；中国历史上的地区开发和人口资源环境问题；历史地理与社会变迁；中国古代社会管理思想；礼制文化与古典文明构建；

历史文献学和新出土文献整理；新资料与唐宋社会变革；明清以来中外文化交流与经贸关系；

中国外交史；中国近现代史重大专题和学科体系构建；民国史料整理；

辛亥革命的重要地位和重大意义；中国乡村历史变迁；中国近代国学；中国历代华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国史理论与方法；

“一国两制”的历史及经验；新中国 60 多年来社会阶层及结构变化；1949 年以来社会主义价值观的确立及演变；史学评论及规范。

世界历史

世界历史体系和学科建设重大基础理论；世界历史学科在当代的最新发展；人类文明进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西方发达国家社会建设的历史考察；

世界文明冲突与对话；古代和中世纪世界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欧洲文明进程；近三

百年资本主义发展史；

亚非拉、中东、北非等地区和国家史；当代史、国别史、专题史；中国周边国家史；宗教与社会；环境、海洋、疾病史；

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关系史；20 世纪大国关系对世界秩序的影响；西方史学理论流派；史料整理与史学名著翻译。

宗教学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体系；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相关问题；宗教与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周边国家宗教发展态势及其对我国影响；

新兴宗教及其对我国影响；宗教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国民间宗教和民间信仰；各宗教的历史、流派、理论、经典整理和文化艺术；

百年中国宗教研究精华集成；无神论；中外政教关系；东西方宗教交流对中国社会影响；世界佛教史；区域道教史；基督教与中国对外关系；

宗教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宗教院校模式；国际政治格局和地区冲突中的宗教因素；世界宗教现状；世界各大宗教通史。

中国文学

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体系；新时期文学创作与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当代文学评论；文学发展中的主旋律与多样化；

当代文艺思潮与文艺批评；文学基本理论与文艺批评学的创新；世界文学格局中的中国文学；中国古代文体学；地域、民俗、文化习尚与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古代文学的交叉性专题与跨学科研究；历代著名作家作品；中国古代文学学术史；古籍整理；现代文学评估价值体系建构；

左翼文学；鲁迅等代表性作家；现代文学语言与文体；文学史编写及其科学模式；宏观文学现象；地域文学史和作家群；文学家评传；

诗歌与散文；海外华文文学；女性文学；原创儿童文学；少数民族古典文学；各民族文学学术史；民间文艺学；网络文学。

语言学

语言学理论；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汉语与亲属语言比较；语音和语言技术应用；汉语词汇中文信息处理；句法和语义的互动；

语言类型特征调查分析；语言接触理论及应用；历史语法与方言语法、少数民族语法的结合；

现代汉字系统；汉字历史及理论；汉语语音史；音韵学；训诂学；词源学；

汉字认知与学习规律；汉语树库建设；社会语言调查；城市语言调查；网络语言调查；

濒危语言调查；地理语言学；方言岛；汉语失语症语言能力测查量表研制；

计算语言学理论和语言工程；神经语言学理论及应用；知识推理和语义计算；民族语言类型学；少数民族语言生态调查和信息化建设；

比较语言学；对外汉语教学理论和实践；汉语国际传播战略；外国语言研究；翻译学；语言学各分支学科语料库规划和建设。

新闻学与传播学

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体系；党性原则和舆论引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民生新闻发展走向；提升媒体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

国家形象传播与提升文化软实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媒体价值取向；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文化体制改革与媒介经营管理；民族宗教的舆论引导；

传播思想史；传播学基础理论；人际传播、广告传播、组织传播和跨文化传播；“三网融合”相关重大问题；网络舆情监测引导机制；

广播影视体制机制改革和公共服务；数字出版和网络著作权；国产动漫开发；报刊质量评估体系；外国新闻传播学跟踪研究。

体育学

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体育观；体育基础理论和学科建设；体育发展方式改革；体育社会功能演进；

体育资源科学配置；有区域特色的体育发展战略；运动员训练制度改革；全民健身计划与大众体育；体育强国与体育大国；体育管理体制改革；

体育文化与体育强国；体育公共服务现状及对策；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体育教育改革和发展；

体育社会学发展趋势；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体育法制建设；民族传统体育遗产；体育史。

管理学

中国情境下的管理理论创新与学科建设；比较管理理论与跨文化管理实践；宏观经济管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管理；区域公共经济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管理；公共财政管理体制和预算管理；金融监管和金融安全；外汇储备管理；

就业政策与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与管理民主化；市场价格形成监管机制；新媒体与网络营销管理；新信息技术下的组织管理；中国企业

跨国营销；海外投资管理；公司治理评价系统；

供应链管理；中国企业集团成长模式；企业风险和应急管理；公共治理体系构建；公共交通综合管理；

政府角色定位与职能转变；第三部门的发展与管理；公共部门管理与服务；社会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电子政务管理；文化艺术管理；军事管理。

教育学

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中国化；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教育体制改革创新；教育发展的中国模式；教育质量国家标准体系和监测制度；现代学校制度；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师资队伍建设；国家助学制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免费师范生培养和就业；成人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德育实证范式探索；

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评价体系；职业教育培养模式；艺术教育资源均衡性；农村教师队伍建设；

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国防教育；教育开放与国际交流合作。

（注：本文内容有删减）

来源：光明网（2011-6-3）

京沪高铁沿线七个城市共同组建旅游联盟

为加强京沪高铁沿线城市旅游合作，高铁沿线北京、上海、天津、济南等 7 市共同组建了京沪高铁旅游联盟，并将于 6 月 20 日在济南召开成立大会。

记者从济南市旅游局 14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由山东省和济南市旅游部门发起成立的“京沪高铁城市旅游联盟”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上海市旅游局、天津市旅游局、南京市旅游园林局、济南市旅游局、沧州市旅游局和蚌埠市旅游局共同组成。6 月 20 日在济南召开的联盟成立大会主题为“同行、共享、互利”，联盟各城市将依托京沪高铁，本着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大力推进城市旅游合作，共同打造“交通旅游”的合作典范。

据介绍，大会期间，七个联盟城市将共同签署《京沪高铁城市旅游联盟旅游合作泉城宣言》，并举办高铁旅游产品发布会、携程网高铁自由行系列产品上线仪式、京沪高铁精品旅游线路设计大赛、最受欢迎旅游景区评选活动启动仪式、“新浪博主高铁体验游”活动发布仪式等活动。

来源：新华网山东频道（2011-6-15）

深圳展览会比肩京沪

几天前在会展中心举行的深港澳国际车展，以 11 万平方米的展览规模，再次跻身国内三大车展行列，同时这也是深圳今年以来承办的第五个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大型展会。类似车展这样的“大块

头”展会正频频出现在深圳会展中心，这也成为深圳会展业近年来发展的最突出特点，同时，深圳凭借优质会展业生态环境，逐步成为国内最具吸引力的会展中心城市。

深圳会展办提供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今年深圳展览会的数量已排定 94 个展会数量将比 2010 年增长 5.6%，展览总面积规模有望达到 215 万平方米超过 2010 年的 205 万平方米将创历年新高，比肩京沪跻身内地会展中心城市“三甲”行列。

“国字号”展会竞相来深办展

作为高端服务业之一的会展业，目前正成为深圳发展最迅猛的产业之一。尤其是近几年，深圳会展业产值的年均增速超 20%，每年在会展中心举办的大型展会有 80 个左右。

深圳会展业的发展不仅体现在规模上，更体现在效益和质量上。去年，深圳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品牌展会达到 12 个，品牌展会数量在内地城市排名第三。除文博会、高交会、人才会等，中国医疗器械展、中国核工业展、中国电池展等众多国字头品牌展览纷纷南下深圳办展。

深圳还充分借助毗邻香港这座国际会展中心城市的优势，提升自身的办展水平。另外，深圳还与香港贸发局合作，主动承担香港一些大型展会的项目，加强在会展方面的合作。为更好加强深港会展合作，逢香港举办电子展、珠宝展、服装展等重大展会时，深圳同类展会主办方都会主动调整展期，与香港同期举办，以便于形成“一个展会，双城参与”的氛围。在此氛围下，国际采购商或展商赴香港参展，可以借道来深圳参加同样的展会，既节省了资源，还扩大了影响力。

会展“扇面作用”带旺城市经济

会展业对产业的发展具有 1:9 的“扇面作用”，即举办一个展会可以带动旅游、消费、物流、外贸、商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它就像一个扇子的扇骨收集点，控制和掌握扇面的开合和大小。由于其作用和价值，很多国际大都市都十分重视发展会展业，从近处的香港、澳门，到远处的伦敦、纽约，无不将会展业作为促进城市发展的重要内容。

2007 年深圳把品牌会展列为发展高端服务业的战略重点之一，随后出台的《深圳会展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确立了深圳打造亚太区国际会展中心城市的目标。同时，市政府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优化办展环境，促进深圳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了《深圳会展业财政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国内首资引入国际第三方认证机构，为我市会展业标准化、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对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大型重要展会、品牌展会、市政府主办的展会、与会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大型国际会议与会人员提供免费乘坐公交、地铁服务……所有这一些都大大优化了深圳会展业环境。

深圳会展行业协会秘书长孙翌伦感慨，深圳会展业起步于改革开放初期从位于八卦岭的老国展中心投入使用开始，一步一步发展至今，20 多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这都与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密不可分，可以说，没有政府营造出优质会展环境，就不可能有深圳会展业现在的规模。

来源：深圳特区报（2011-6-16）